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第三方资助仲裁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6 年 10 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 袁国强先生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律政司司长

成员： 马道立首席法官 **GBM**，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邓国桢法官 **SBS**，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庄绮珊女士 法律草拟专员

方敏生女士 **BBS**，太平绅士

何耀明教授

李慧贤女士 **BBS**，太平绅士

林李静文女士 **SBS**，太平绅士

林峰教授

梁镇宇先生

彭耀鸿先生 资深大律师

冯庭硕先生 资深大律师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法改会的秘书长是首席政府律师**颜倩华女士**，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电话：3918 4097

传真：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第三方资助仲裁

目录

	页
界定用语	1
第 1 章 引言	5
背景	5
法改会小组委员会	6
研究范围	6
小组委员会成员	7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	7
初步建议 1	7
初步建议 2	8
初步建议 3	8
初步建议 4	8
咨询过程	9
第 2 章 咨询响应及最终建议概览	10
收到的咨询文件回应	10
分析与结论	11
我们的最终建议	11
最终建议 1	12
最终建议 2	13
最终建议 3	13
最终建议 4	16

	页
第 3 章 建议：应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	18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1 的响应数目	18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18
有关一般事宜的响应概况	18
有关对《仲裁条例》的建议修订的响应	23
有关对《仲裁条例》的相关修订的响应	23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24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4
香港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而提供的服务	25
第三方资助定义豁除律师	26
《仲裁条例》下的调解及法院程序	27
“仲裁”的定义包括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	28
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	
有效日期	29
保密	29
披露	29
最终建议 1	29
第 4 章 建议：应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标准	31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2 的响应数目	31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31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33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4
最终建议 2	35
第 5 章 建议：规管方式	36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3(1)的响应数目	36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36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38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8

	页
《实务守则》	39
咨询机构	40
最终建议 3(1)至(8)	40
第 6 章 建议：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或财务标准应如何处理各项相关事宜	43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3(2)的响应数目	43
初步建议 3(2)(a)：资本充足要求	43
初步建议 3(2)(b)：利益冲突	43
初步建议 3(2)(c)：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44
初步建议 3(2)(d)：域外适用范围	44
初步建议 3(2)(e)：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45
初步建议 3(2)(f)：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 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45
初步建议 3(2)(g)：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	46
初步建议 3(2)(h)：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	46
有关初步建议 3(2)的响应概况	47
初步建议 3(2)(a) —— 资本充足要求	49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49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0
初步建议 3(2)(b) —— 利益冲突	50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0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2
初步建议 3(2)(c) ——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53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3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4
初步建议 3(2)(d) —— 域外适用范围	54
初步建议 3(2)(e) ——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55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5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7
初步建议 3(2)(f) ——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 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57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7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9
初步建议 3(2)(g) —— 终止协议	59

	页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9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0
初步建议 3(2)(h) —— 投诉	60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0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1
其他意见	61
送达地址及资产	61
试行期及检讨	6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2
资本充足要求	63
控制权	63
有关第三方出资者的周年申报表的进一步资料及澄清	64
最终建议 3(9)及(10)	64
第 7 章 建议：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	66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4(a)及(b)的响应数目	66
初步建议 4(a)	66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6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8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9
初步建议 4(b)	70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70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72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2
最终建议 4(1)及 4(2)	72
第 8 章 建议：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费用保证命令	74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4(c)及(d)的响应数目	74
有关初步建议 4(c)的响应概况	74
有关初步建议 4(d)的响应概况	75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6
最终建议 4(3)	77

	页
第 9 章 最终建议摘要	78
附件 1 修订《仲裁条例》(第 609 章)的条文拟稿	84
附件 2 咨询回应者名单	91

界定用语

用语 / 简称

定义

小组委员会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成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
不利费用 / 讼费令	仲裁庭或法庭的命令，该命令要求仲裁或法院程序其中一方支付另一方或其他各方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 讼费。
《示范法》 / 《贸法委示范法》	在 1985 年 6 月 21 日订立并于 2006 年 7 月 7 日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仲裁	就为了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而对《仲裁条例》建议作出的修订而言，仲裁包括： (a) 《仲裁条例》第 2(1)条所界定的仲裁； (b)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 (c) 《仲裁条例》所提述的调解程序；及 (d) 《仲裁条例》所指的法院程序。
仲裁庭	当事各方为透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或分歧而协议设立的仲裁庭。
《仲裁条例》	香港特区《仲裁条例》（第 609 章）。
仲裁资助	与仲裁费用有关的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就本报告书而言—— (a) 仲裁资助如是接受资助方的要求而提供予另一人（例如提供予受资助方的法律代表），则尽管该等资助是提供予另一人，亦视为提供予受资助方；及

用语 / 简称

定义

	(b) 仲裁资助如是由第三方出资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则尽管该等资助是由另一人提供，亦视为由第三方出资者提供。
仲裁机构	(a) 就仲裁（《仲裁条例》所提述的调解程序除外）而言——指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或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或 (b) 就《仲裁条例》所提述的调解程序而言——指根据第 32 条委任的或第 33 条所提述的调解员。
受资助方	根据资助协议，获第三方出资者提供第三方资助，并且是或将会是有关仲裁的一方的人。
按判决金额收费	按判决金额收费（Contingency Fee），律师与当事人所订收费安排之一种。根据这项收费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收取额外费用或增收按律师惯常收费某个百分比计算的费用。
按条件收费	按条件收费（Conditional Fee），律师收费安排之一种。根据这项收费安排，律师在诉讼成功时，除了收取他惯常的收费外，还收取一笔“额外”的费用，其数额可以是双方协议的固定金额，也可以是按惯常收费的某个百分比计算。这笔另加的费用，通常称为“额外收费”（Uplift Fee）或“成功收费”（Success Fee）。 ¹
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国裁中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 年），第 7 段。

用语 / 简称

定义

《纽约公约》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第三方出资者	根据资助协议，向受资助方提供仲裁资助，而除根据资助协议外，在有关仲裁中并无或将不会有任何获法律承认的利害关系的人。
第三方资助仲裁	由第三方出资者根据资助协议，向受资助方提供仲裁资助，以换取由该第三方出资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仲裁按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第三方出资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就对《仲裁条例》建议作出的修订而言，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仲裁资助。）
诉资会	英格兰及韦尔斯诉讼出资者协会 (The Association of Litigation Funders of England and Wales)。
《诉资会守则》	由诉资会发出的《诉讼出资者行为守则》 (Code of Conduct for Litigation Funders)。
费用	就仲裁而言，指该仲裁的费用及开支，并包括： (a) 仲裁前费用及开支；及 (b) 仲裁机构的收费及开支。
费用 / 讼费保证	由仲裁庭或法庭作出的命令，要求申索人或反申索人将款项存入托管户口（可以是法庭或仲裁机构的户口），以保证他们在申索 / 反申索败诉时可以履行费用 / 讼费令。
资助协议	由受资助方与第三方出资者，在《仲裁条例》第 10A 部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为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订立的书面协议。

用语 / 简称

定义

《实务守则》	获授权机构根据（经修订的）《仲裁条例》第 10A 部第 4 分部发出的实务守则，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
紧急仲裁员	为处理各方在仲裁庭组成前提出的紧急济助申请，而根据各方协议或采用的仲裁规则（包括常设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委任的紧急仲裁员（一如《仲裁条例》第 22A 条所界定的）。
潜在第三方出资者	以成为第三方出资者为出发点而进行任何活动的人。
《调解条例》	香港特区《调解条例》（第 620 章）。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2014 年最后报告书》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2014 年《公义渠道的安排》最后报告书（ <i>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i> ）。
《积臣初步报告书》	英格兰上诉法院法官积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于 2009 年 5 月发表的《民事诉讼费用检讨：初步报告书》（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Preliminary Report</i> ）（Norwich: The Stationery Office）。
《积臣最后报告书》	英格兰上诉法院法官积臣（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Justice Jackson）于 2009 年 12 月发表的《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 <i>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i> ）（Norwich: The Stationery Office）。
咨询文件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表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
咨询机构	律政司司长委任为咨询机构的机构。
获授权机构	律政司司长委任为获授权机构的机构。

第 1 章 引言

1.1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发表咨询文件（“咨询文件”）。¹ 本报告书（“报告书”）讨论来自各方对咨询文件的响应，并胪列我们就第三方资助仲裁及相关事宜所作的分析和最终建议，另于报告书附件 1 载有为修订《仲裁条例》而草拟的条文（“《仲裁条例》修订建议”）。²

背景

1.2 过去十年，第三方资助仲裁及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英格兰及韦尔斯、欧洲多国，以及美国等，日益普遍。至今，采用第三方资助安排，通常是因为受资助方缺乏财务资源，无法透过争讼法律程序提出自己的申索。然而，越来越多当事方即使并不缺乏财务资源来为争讼法律程序出资，也会寻求第三方资助作为财务或风险管理工具。第三方资助合约一般订明，第三方出资者会支付受资助方在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的费用（包括开支）。假如法律程序取得符合资助协议所界定的胜诉，第三方出资者便可从受资助方在法律程序中所讨回的仲裁裁决金额或判决金额或其他财务利益中收取某个百分比，作为回报。假如法律程序败诉，则第三方出资者不会就其已付给受资助方或代受资助方支付作为法律程序的费用款项，收取任何还款或回报。（因此，第三方资助一般被称为“无追索权”资助。）

1.3 第三方出资者所提供的财务援助，在形式和结构上都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和精密。在现时由第三方出资者向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中的当事方或其律师提供财务援助的方式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就当前的目的而言，我们并无必要也不会触及可由这些援助方式所引起的每一项事宜。我们所采取的方针，是任何改革建议均应着眼于一旦明确规定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即两者同属侵权行为及刑事罪行）不适用于《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此举会带来甚么后果。香港的金融服务界和法律界都由富有经验的组织监管，这些组织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足以处理可能出现的一般事宜。此外，香港和国际

¹ 除列出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外，咨询文件的内容不会在本报告书内复述，但两者应一并阅读。咨询文件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阅览，网址为：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tpf.htm>。

² 报告书附件 2，列出为响应咨询文件而提交了意见书的响应者名单。

在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方面拥有一套范围广泛的法律、程序和惯例，可以用来处理重要事宜，例如利益冲突。仲裁机构（连同其规则、守则和指引）以及制定出特定国际仲裁规则的机构，亦在此应有发展前景的范畴扮演重要的角色。

1.4 香港是主要国际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律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参与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方可能会考虑应否寻求第三方资助。

1.5 根据约于七百年前在英格兰发展而成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香港法院裁定第三方资助诉讼同属侵权行为（民事过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须予禁止，但有三种情况例外：（1）第三方能够证明自己对诉讼结果有合法权益；（2）当事方能够游说法庭准其取得第三方资助，使其可获寻求公义的渠道；及（3）所涉及的是杂项类别法律程序（包括无力偿债法律程序）。

1.6 至于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是否亦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第三方资助仲裁，从终审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的判决来看，³ 目前的情况并不清晰。在该案中，法庭表明对这个问题不下定论。在此之前的 *Cannonway Consultants Limite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td* 案，⁴ 主审的嘉柏伦法官（Kaplan J）曾裁定包揽诉讼法律并不扩及仲裁，但终审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并没有提述这项裁定。

法改会小组委员会

研究范围

1.7 2013 年初，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托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这个课题，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现时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情况，以便考虑是否需要进行改革；如需要进行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

³ (2007) 10 HKCFAR 31, 第 123 段。

⁴ [1995] 2 HKLR 475.

小组委员会成员

1.8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委出，负责研究上述课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甘婉玲女士 (主席)	大律师 金叶大律师事务所
杜淦堃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彭耀鸿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贝纳祺大律师事务所
欧智乐先生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解决争议业务全球主管
郑若骅女士，SC	资深大律师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
Jason Karas 先生	立祁律师事务所主管

1.9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高级政府律师冯淑芬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

1.10 由小组委员会拟备名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咨询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表，⁵ 并提出四项建议（在本报告书中称为“初步建议”）如下。

初步建议 1

1.11 应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⁶

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小组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 年）。

⁶ 参阅咨询文件第 6.1 至 6.4 段。

初步建议 2

1.12 应为那些提供第三方资助予在香港进行仲裁的当事方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⁷

初步建议 3

1.13 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 (1) 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订定和监管，究竟应该(a)由现有或日后成立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进行（如属此情况则应为哪类机构），抑或(b)由自我规管机构进行，不论是试行一段期间或是永久实施；以及应如何执行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⁸ 及
- (2) 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或财务标准应如何处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额外事宜：
 - (a) 资本充足要求；
 - (b) 利益冲突；
 - (c)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d) 域外适用范围；
 - (e)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 (f)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 (g) 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及
 - (h) 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⁹

初步建议 4

1.14 邀请公众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书：

⁷ 参阅咨询文件第 6.5 至 6.7 段。

⁸ 参阅咨询文件第 6.8 至 6.10 段。

⁹ 参阅咨询文件第 6.11 段。

- (a) 第三方出资者应否就其资助的个案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
- (b) 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纽约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责任；
- (c) 是否需要修订《仲裁条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及
- (d) 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就香港法律及《纽约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而言，该项权力的根据为何。

10

咨询过程

1.15 小组委员会经延长的咨询期（“咨询期”）于 2016 年 2 月底结束，期内收到来自公众的意见书约 66 份。¹¹ 其后，亦收到多份来自政府政策局及部门的意见书，以及一份来自一所仲裁机构的补充意见书。总计收到的意见书共 73 份，由简单的确认收到咨询文件，以至对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及相关事宜提出详细意见不等。

1.16 提交了意见书的响应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仲裁员、大律师、商会、消费者 / 公众利益团体、金融界、第三方出资者、政府部门、保险业者 / 保险业者协会、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业者、专业团体，以及学者（“响应者”）。响应者的名单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2，但不包括表明要求匿名者。所有曾对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响应者，我们都十分感谢。后面各章会概述意见书的摘要。

1.17 小组委员会成员除了曾出席两个咨询论坛之外，也曾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会议，接受传媒的多个访问，在不同会议上发言，以及撰写文章。他们也曾征询法律草拟专员的意见。小组委员会特此感谢法律草拟专员及其同事所提供的协助，他们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贡献良多。

¹⁰ 参阅咨询文件第 6.12 至 6.14 段。

¹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小组委员会曾顺应多个响应者的要求，将提交书面响应的期限延长。如此决定，是基于延期要求并非不合理，亦不会对整体进度造成不当延误。

第 2 章 咨询响应及最终建议概览

收到的咨询文件回应

2.1 正如上一章所述，在 2015 年 10 月发表咨询文件后的咨询期内，小组委员会收到 73 份来自公众的意见书。响应者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仲裁员、大律师、商会、消费者及公众利益团体、金融界、第三方出资者、保险业者及保险业者协会、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业者、专业团体，以及学者。此外，亦收到一份来自一所仲裁机构的补充意见书，就行为守则拟稿的内容提出了补充意见。响应者的名单可见于本报告书附件 2。

2.2 咨询文件所载的小组委员会建议，如前文所述，在本报告书中称为初步建议。以下撮录小组委员会收到响应者对每一项初步建议所作响应的概括情况：

- (1) **初步建议 1¹**（应修订法律以容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得到绝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
- (2) **初步建议 2**（应为那些提供第三方资助予仲裁当事人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得到绝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
- (3) **初步建议 3**（规管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形式和性质），关于规管的建议，得到相当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然而，支持法定规管和支持自我规管的回应者数目大致均等（至少就初期而言）。响应者普遍赞同咨询文件所指出的潜在规管范畴。多名回应者就哪些范畴应予规管详加评论。
- (4) **初步建议 4** 得到相当大部分的响应者支持，认为《仲裁条例》应予修订，以便赋予仲裁庭以下权力：
 - (a) **初步建议 4(a)：** 针对香港仲裁中的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及
 - (b) **初步建议 4(c)：** 针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费用保证令。

¹ 对初步建议 1 提出意见者，97% 表示支持。

2.3 关于可如何就香港法律以及就《纽约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对非属有关仲裁协议一方的第三方出资者施加上述不利费用令及费用保证令的法律责任问题（分别是初步建议 4(b)及(d)的主题），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不多。

2.4 多名响应者就四项初步建议及其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但也有部分响应者提及其他非小组委员会所曾具体提出的事宜，这包括应否准许诉讼资助，以及应否准许按条件收费及按判决金额收费。在其关乎第三方资助《仲裁条例》下的仲裁、法院程序和调解的范围内，我们才会触及这些课题。

分析与结论

2.5 在后面各章，我们会详细讨论在咨询期内收到的关于四项初步建议的意见。就每一项初步建议，我们会首先以一个统计表列出所收响应的统计数字（分为四个类别：“赞成”、“反对”、“中立”及“其他意见”（如适用）），并概述对有关初步建议表示支持或反对的意见（如适用），包括摘录意见书的一些相关内容。² 我们继而在每章中阐述对所引起事宜的分析，之后便列出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每种情况所提出的最终建议。这些最终建议亦载列于下文。

我们的最终建议

2.6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得结论是香港的法律需要改革，以清楚订明在符合适当的财务及专业操守保障规定的情况下，香港法律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我们认为这样的改革符合仲裁使用者及香港公众的利益，亦与终审法院所订立的相关原则一致。我们又认为，有充分法律理据的当事方，不应被剥夺其为透过《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讨而需要的财务支持。我们认为在我们所建议的监察、监管和检讨框架内，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如能遵从本报告书所列明的专业操守及财务保障规定，便可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我们亦认为需要进行这些改革，以加强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地位，并避免香港被竞争对手超越。

2.7 基于本最后报告书所列理由，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² 我们并不认为有需要提述所收每个响应的内容，因为不同响应之间均有颇多重复之处。

最终建议 1

2.8 我们建议：

- (1)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述明普通法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下述各项：《仲裁条例》所适用的仲裁、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条例》下的调解及法院程序（统称“仲裁”）（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H 至 98K 条）。这些法则不适用于仲裁，并不影响任何规定个案中的合约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属非法的法律规则（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J 条）。
- (2) 应考虑是否同时对《调解条例》作出相应修订，以便规定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调解条例》适用范围内的调解（“《调解条例》下的调解”），包括建议的仲裁规管机制应否适用于《调解条例》下的调解。
- (3)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生效当日或之后订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资助协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须与第 98H 及 98I 条一并理解的第 98G(4) 条）。
- (4)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则尽管有《仲裁条例》第 5 条的规定，《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对在香港为有关仲裁所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资助，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一样（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K 条）。
- (5)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第三方资助”的定义不应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助（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G(2) 条）。
- (6) 适用于大律师、律师及外地注册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应予修订，以明文订明上述法律执业者在第三方出资者所资助的仲裁及相关法院程序中代表当事方的条款及条件。

- (7)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准许传达有关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的数据给第三方出资者或其专业顾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P 条）。
- (8) 如订立资助协议，受资助方必须提交书面通知，述明已经订立资助协议一事及第三方出资者的身分。该通知书必须在仲裁展开时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的），或在订立资助协议后的 15 日内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的）。该通知书必须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机构。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书之时并无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则必须转而在紧接已有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之后，向该仲裁机构提交通知书（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Q 条）。此外，第三方资助终止一事亦应予披露（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R 条）。

最终建议 2

2.9 我们建议，应为向仲裁当事方提供第三方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标准（包括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最终建议 3

2.10 我们建议：

- (1) 在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这个第一阶段，应在为期三年的首段期间采用“轻力度”规管模式，这与国际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规管文化。
- (2) 不论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营业地点，规管他们的“轻力度模式”应同样适用。
- (3) 应规定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遵从由根据《仲裁条例》获授权的机构（在前文界定为“获授权机构”）所发出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在前文界定为“《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应列明通常预期第三方出资者在进行关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业务时须予遵从的标准和实务指引（包括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L 及 98M 条）。

- (4) 获授权机构在发出《实务守则》（和其后修订《实务守则》）前，应就建议的《实务守则》（或其修订）咨询公众（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 条）。
- (5)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实务守则》应可获接纳为证据；如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O 条）。
- (6)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如遵从或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S 条）。
- (7)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此委员会由律政司于 2014 年成立并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应获律政司司长指定为咨询机构，负责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就仲裁（一如《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实施《实务守则》后，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运作情况，并与持份者联络。我们建议，该咨询机构（或其为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应安排与来自第三方资助主要持份者或相关人士的代表每年会面至少两次，以讨论《实务守则》的推行和实施情况，以及任何续议事项。
- (8) 在实施《实务守则》的首三年结束后，咨询机构应发表检讨《实务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书，并就所刊载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作出更新建议。咨询机构此时亦应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其成立方式及成员遴选准则提出建议。与此同时，咨询机构可于每个年度终结时检讨是否由独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加快规管过程。该报告书亦应处理《实务守则》的成效问题，并就未来路向作出建议。

(9) 《实务守则》应包括以下条文，并应规定第三方出资者在任何第三方资助协议中包括这些条款：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属公司或有联系实体就《实务守则》的遵从承担责任。

(b) 第三方出资者有关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推广刊物必须清晰及不具误导性。

(c) 在资助协议方面，第三方出资者必须：

(i)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受资助方在资助协议订立之前已就有关协议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如受资助方以书面向第三方出资者确认其已向在有关争议中延聘的律师或大律师取得法律意见，上述责任即已予遵从；³

(ii) 在资助协议中提供在香港的送达地址；

(iii) 在资助协议中列出及清楚解释资助协议的特点、风险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M(1)条所列的事宜，包括：

1. 资本充足要求；
2. 利益冲突；
3.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4. 控制权；
5. 披露；
6. 不利费用方面的法律责任；
7. 终止的理由；及
8. 投诉程序。

³ 《诉资会守则》，诉资会（2014年），第 9.1 至 9.3 段。

(10) 应实施下列措施，以便咨询机构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以周年报表向咨询机构呈报任何(a)接获的投诉，及(b)有关第三方出资者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或《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任何条文的裁断。
- (b)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咨询机构提供该机构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 (c)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受资助方提供咨询机构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最终建议 4

2.11 我们建议：

- (1) 虽然我们认为原则上，仲裁庭应获赋予《仲裁条例》下的权力，当有当事方提出关于费用事宜的申请，并给予第三方出资者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后，可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但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修订《仲裁条例》以订明这项权力的时机尚未成熟。《仲裁条例》（以《贸法委示范法》为依据）只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条所订明者）。我们认为值得进一步详细考虑这个议题，特别是顾及到有需要维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稳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提供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如有针对第三方的不利费用令的申请提出），以及对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确保有平等的对待、公平及效率。
- (2) 咨询机构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落实后的首三年期内，应进一步考虑关于赋权仲裁庭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的事宜，⁴ 包括：

⁴ 我们注意到，这个课题在国际上是检讨的主题，曾进行检讨者例如有玛丽皇后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关于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事宜项目小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咨询机构可以参阅这两个组织关于这个课题的最后报告书。

- (a) 考虑应否藉修订《仲裁条例》，在无须将该第三方加入仲裁（尽管仅是为了申请费用的目的）的情况下，赋权仲裁庭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作出支付费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陈情权、享受平等对待的权利及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订定条文；
 - (c) 须予施行的程序规则；
 - (d) 在发出适当通知及给予合理的参与机会后，第三方不参与任何此等费用事宜的申请将有何后果；及
 - (e) 仲裁庭可对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费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费用令可否属最终仲裁裁决的一部分。
- (3) 我们认为，无需赋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据《仲裁条例》命令某方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已可提供足够保障。

第 3 章 建议：应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1 的响应数目

3.1 有关初步建议 1，即应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响应概况如下。¹

3.2 在 38 名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1 的响应者中，97%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赞成	37	51%
反对	1	1%
中立 / 无意见	29	40%
其他意见	6	8%
总计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有关一般事宜的响应概况

3.3 绝大多数就初步建议 1 提出意见的意见书，均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约 97%）。² 他们又建议应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条例》所订明与仲裁相关的法院程序。赞成的响应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仲裁员、大律师、商会、消费者 / 公众利益团体、金

¹ 参阅咨询文件第 6.1 至 6.4 段。

² 在 38 名表达了意见的响应者中，37 人支持建议。

融界、出资者、政府部门、保险业者 / 保险业者组织、律师事务所、专业团体及学者。

3.4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指出：

“普通法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未必可以配合现代解决商业争议（特别是国际仲裁）的需要。我们认为，保持公义渠道畅通，比关注人们提起不必要的仲裁来得重要，理由是国际上的商业机构最有资格判断应否进行特定的商业申索。”

3.5 一名独立仲裁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试图挡住潮流并无意义。实际上，现时在很多情况下都可取得资助，例如：在建筑业界，很多索偿顾问提供服务的方式，实质上都可能包括了第三方资助（这正是 *Cannonway* 案中的争论点）；某些形式的保险构成了第三方资助；附属公司往往由母公司提供资助；采用供股方式借入资金亦可能构成第三方资助。”

3.6 响应者大都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香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当中一些人提述了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Ribeiro PJ）在 *Unruh* 案中的评论及嘉柏伦法官（Kaplan J）在 *Cannonway* 案中的判决。³ 举例说，一个仲裁机构从其角度认为：

“*Cannonway* 案是好的案例。⁴ 然而，我们得承认，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在 *Unruh* 案中的附带意见，令香港法律是否准许在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中进行第三方资助的问题变得颇不明朗。结果，当事方和顾问一般都宁可错于过份谨慎而假定法律并不准许这种资助。[该响应者]亦同意这项不明朗因素‘对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构成损害’，尤其是其他主要仲裁地（包括英格兰、美国及多数大陆法司法管辖区）都准许这种资助。”

3.7 一个仲裁机构表示：

“我们相信，如此明确澄清香港在第三方资助方面的立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⁴ *Cannonway Consultants Limited v Kenworth Engineering Limited* [1995] 2 HKLR 475.

场，可大大提高香港作为亚太区卓然而立的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人在香港进行仲裁。”

3.8 响应者大都与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意见相同，认为初步建议 1 及建议 2 均需予落实。该国际律师事务所以下意见：

“概括而言，我们原则上支持在香港进行的仲裁中使用第三方资助，特别是原则上支持咨询文件的第一及第二项建议……”

3.9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指其支持初步建议 1 的主要理由是：

“提高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否则仲裁业务便可能流失到伦敦、巴黎及其他准许第三方资助的国际仲裁中心。”

该会计师事务所又表示：

“各司法管辖区的趋势是逐渐不再对包揽诉讼设限。正如咨询文件指出，香港的仲裁使用者绝大部分是法团，他们透过仲裁处理商业、金融及投资上的争议。这些法团应享有自由按其意愿取得第三方资助，以解决其争议。再者，由于出资者基于本身利益只会资助胜算大的申索，因此第三方资助不大可能会引致大量无理的仲裁。”

3.10 一个金融服务界机构有以下意见：

“随着全球经济活动从大西洋周边经济体移向太平洋周边经济体，我们预期在未来五年，亚洲对仲裁服务的需求会迅速增长。与此同时，香港是亚洲具领导地位的仲裁中心，这意味着如果香港可以透过政策和结构上的改革继续运用每项潜在优势，将大有条件把握亚洲仲裁需求的增长。鉴于香港的同侪地区（现时）仍然不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或诉讼，我们相信如果修订〔《仲裁条例》〕，明文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则可为香港更添优势，将国际仲裁个案吸引到我们的城市来。”

3.11 一名第三方出资者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即香港法律应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但须受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规限”。

3.12 另一名第三方出资者有以下意见：

“我们欢迎这项建议，并完全同意如果香港希望保持作为区内解决争议枢纽的地位，则必须澄清有关在香港使用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立场……考虑到高价值仲裁个案所涉及的费用及复杂性，第三方资助对财力短绌的申索人来说是十分重要（我们认为甚至可说是必需）的选择，而对拥有相当资本的申索人来说也是具有吸引力的选择。”

3.13 一个专业团体认为：

“在今天香港的建筑业，仲裁仍然是解决争议的主要方式。由于涉及建筑的争议多属商业性质，当事方透过仲裁进行申索时，是否有第三方资助为仲裁而提供自然成为商业考虑的一部分。众所周知，香港的建筑业采用多层分判安排。很多较小型的次承判商即使在申索事宜上有理有据，也未必有财力或资源调配弹性针对较他们财雄势大的承判商或工程项目雇主进行申索。在一宗争议中，第三方亦可能有既得利益。举例说，当某小型次承判商与其供货商出现争议以致工作进度受阻时，主承判商如能为该次承判商的个案提供资金，则会符合该主承判商的真正利益。当这些资源较少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考虑应否提出申索时，在香港进行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应可为他们提供另外的选择。”

3.14 另一个专业团体表示：

“整体上支持这项建议。这项建议可令法团律师在选择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的仲裁地点时，将香港列为可行选择之一。在香港进行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应为法团提供不同的选择方案，以资助申索和在仲裁中采取不同的风险策略。”

该专业团体关注到，如果第三方资助可以轻易取得，则仲裁费用可能因此增加，并可能“令人对香港的仲裁制度产生负面看法，觉得第三方会影响是否提起仲裁的决定”。

3.15 一个行业团体表示：

“总的来说，我们支持这项建议，但条件是必须设定各

种限制，例如谁可提供这种第三方资助。如果任何人都获准提供资助，则有可能会衍生欠缺理据的仲裁和不公义情况，原因是受资助方可能会试图延迟作出合约订明的强制履行事项或付款。因此，必须订立标准、专业操守守则、财务限制等，以规管这些第三方出资者。为免助长无理据的申索，亦应考虑订立防范措施。”

3.16 两个公众利益团体基于公义渠道方面的理由而支持建议，其中一个团体表示：“只要此举可以加强消费者在寻求公义渠道方面的权益”。

3.17 一些响应者亦建议准许第三方资助与仲裁有关连的诉讼程序。这些诉讼包括撤销程序及强制执行法律程序，以及协助仲裁的临时济助。

3.18 至于按判决金额收费及按条件收费方面，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

“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应表明，即使（根据咨询文件的建议）香港在国际仲裁中容许第三方资助，现时适用于其会员有关按判决金额收费的规则将维持不变。”

3.19 一个政府部门科别提述了《仲裁条例》第 5(3)及 7 条（其意指该条例适用于其他条例所指的仲裁），并表示“就此指出，数条该等其他条例均有提述‘仲裁’”。该科别建议：

“小组委员会宜特别留意根据该等其他条例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性质（该等仲裁程序指凭借明订条文或仅凭借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5(3)条而第 609 章对其适用者），并考虑该等仲裁程序是否可由第三方出资者资助。”

3.20 该科别又建议：

“小组委员会宜向相关的政府政策局咨询应否准许在政府创设的非法定仲裁计划中进行第三方资助（有关计划的例子包括由发展局 / 地政总署在 2014 年 10 月推出的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以及在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进行的仲裁程序）。”

有关对《仲裁条例》的建议修订的响应

3.21 对于以何方式修订《仲裁条例》以订明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提出意见者一般都建议应以简单的表达方式进行修订。举例说，一个专业团体建议应：

“对《[仲裁]条例》[第]3[条]作出简短修订，订明准许第三方资助根据该条例进行的仲裁和向法庭提出申请的规定。”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

“建议的修订应保持简单，例如对第3条（‘条例的目的及原则’）或第5条（‘条例适用的仲裁’）的其中一条作出修订。”

3.22 一个仲裁机构建议：

“条例的修订只会适用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该回应者]认为，这是正确的结果。香港不能也不应试图立法规管就仲裁地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而提供的资助（即使聆讯是在香港进行亦然）。”

有关对《仲裁条例》的相关修订的响应

3.23 “出资者”及“第三方资助”的定义是多份响应者意见书的主题。举例说，一个仲裁机构建议，《仲裁条例》的修订应包括加入“第三方资助”及“第三方出资者”的定义。该仲裁机构在提述咨询文件中的相关定义后，建议“出资者”主要指“任何作出一项无追索权投资的人或实体，而该人或该实体对来自解决仲裁争议的得益具有利益”。他们提述了《2014年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国际律师协会指引》”）对一般标准6(b)的解释（*IBA Guidelines on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Explanation to General Standard §6(b)*）中就“出资者”所作的以下定义：

“任何向案中控方或辩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实质支持的人或实体，而该人或该实体在将会达致的仲裁裁决中具有直接经济利益或有责任就该仲裁裁决对仲裁一方作出弥偿。”

该仲裁机构又提述了英格兰上诉法院法官积臣在其《积臣最后报告书》中对“*第三方资助*”所下的定义，即：

“在诉讼中没有既存利益的一方资助诉讼，条件通常是(i)出资者将获付款项，该款项由经诉讼讨回的款项中拨付，通常按所讨回金额的某个百分比计算；及(ii)如申索失败，出资者无权获付款项。”⁵

最后，该仲裁机构提述了诉资会对“*诉讼资助*”所作的以下定义：

“诉讼资助指第三方向诉讼或仲裁一方提供资助，用以支付解决争议的法律费用，而出资者可从胜诉所获得益中收取某个份额作为回报。”⁶

3.24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第三方出资者*”的定义应明文豁除大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按判决金额收费安排。他们又建议，《仲裁条例》的修订应包括“*商业机构*”一词，其定义应豁除大律师及律师事务所。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3.25 一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1，其意见概括而言指仲裁法律的改革应较法院的法律改革为慢。他关注到假如在改革适用于诉讼的制度之前改革了适用于仲裁法律的制度，则可能会令法院处境尴尬。他又表示不认为改革的潜在益处大于缺点。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26 我们在研究如何修订《仲裁条例》以明文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时，考虑了所收到的响应者意见书、现行香港法律，以及英国和澳大利亚各州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处理同类问题上所采取的方式。我们亦紧记一点，就是正如咨询文件第 3.53 至 3.56 段所指出，在香港违反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可能同时构成普通法刑事罪行及侵权行为。

3.27 如第 1 章所扼述，我们所采取的方针，是任何改革均应着眼于一旦明确规定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即两者同属侵权行为及

⁵ 英格兰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民事诉讼费用检讨：最后报告书》（*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2009 年）；

<https://www.judiciary.gov.uk/wp-content/uploads/JCO/Documents/Reports/jackson-final-report-140110.pdf>。

⁶ 诉资会网站：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about_us/。

刑事罪行)不适用于《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此举会带来甚么后果。

3.28 因此,就当前的目的而言,在现时由第三方出资者向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中的当事方或其律师提供财务援助的方式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我们没有触及可由这些援助方式所引起的每一项事宜。香港的金融服务界和法律界都由富有经验的组织监管,这些组织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足以处理可能出现的一般事宜。此外,香港和国际在仲裁及相关法律程序方面拥有一套范围广泛的法律、程序和惯例,可以用来处理重要事宜,例如利益冲突。仲裁机构(连同其规则、守则和指引)以及制定出特定国际仲裁规则的机构,亦在此应有发展前景的范畴扮演重要的角色。

3.29 经考虑(a)咨询文件、(b)有关初步建议 1 的响应(包括本报告书所撮述者)及(c)香港现行法律制度,并紧记着必须顾及关乎公义渠道的公众利益,并且整体上要保持诉讼、仲裁及争议的解决公正不阿,法律改革委员会有以下分析和响应。

3.30 正如本章开首所言,咨询文件的响应者绝大多数均支持小组委员会的初步建议 1,即应该修订《仲裁条例》,订明香港法律准许在香港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

3.31 我们同意应该修订《仲裁条例》,清楚订明香港法律准许进行第三方资助仲裁。我们建议采用列于本报告书附件 1 的《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的方式修订《仲裁条例》。

3.32 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可见,我们建议应在《仲裁条例》中新增第 10A 部,以就第三方资助仲裁(如其内所界定者)作出规定,并述明其以下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a) 确保第三方资助仲裁不受个别普通法法则禁止;及

(b) 就第三方资助仲裁订定适当的措施及保障。”

香港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而提供的服务

3.33 正如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指出,香港有很多律师和专家与其他服务提供商一样,工作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我们

认为重要的一点是此等工作应涵盖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的适用范围之内，以保持香港作为主要仲裁管辖区的地位，并避免这些关乎仲裁的工作流向香港以外的服务提供商（我们听闻此事现正发生）。

3.34 据此，我们建议任何明确规定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即两者同属侵权行为及刑事罪行）不适用于仲裁的法例修订，亦应适用于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务。我们建议采用上述方式，限制有关条文对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仲裁的域外效力。“仲裁”及“仲裁协议”⁷两词已在《仲裁条例》第2(1)条中分别界定。⁸《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K条就此订有以下条文：

“98K. 即使仲裁地点属香港以外地方，本部亦就香港服务适用

(1)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则尽管有第5条的规定，本部就资助相关香港服务而适用，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一样。……”

第三方资助定义豁除律师

3.35 “第三方资助”定义的草拟方式将律师及提供法律服务的人从该词的适用范围中豁除。因此，《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G(2)条的条文如下：

“(2) 然而，第三方资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仲裁资助。”⁹

3.36 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为了公众利益，包括由专注提供服务的独立律师代表当事人行事，以及保持以公正不阿的方式解决争议，律师应专注于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并且不应因为从事第三方资助业务而陷于利益冲突的处境。香港现行法律也不准许香港律师收取按条件收费及按判决金额收费。¹⁰ 具有提供（包括在互联网上提供）法律

⁷ “仲裁协议”的涵义与第19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仲裁条例》第19条纳入了《贸法委示范法》第7条的备选案文一（于2006年修订的版本）。

⁸ 依据《仲裁条例》第2条，“仲裁”指不论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任何仲裁。

⁹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3条规定：“‘人’、‘人士’、‘个人’、‘人物’、‘人选’（person）包括法团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公共机构和团体，即使这些词语出现于订出罪行或与罪行有关的条文内，或出现于追收罚款或追收补偿的条文内，本定义亦适用”。

¹⁰ 这是法律改革委员会之前另一项研究的课题：参阅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按条件收费》咨询文件（2005年）。

服务的身分的人（即使并非获认许为律师者）不断增加，我们认为类似的考虑因素适用于这些法律服务提供商。

3.37 适用于大律师、律师及外地注册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亦需予修订，以订明在获得第三方出资者资助的《仲裁条例》下的仲裁、调解或法院程序中，律师代表当事人所须遵从的条款及条件。

《仲裁条例》下的调解及法院程序

3.38 我们认为《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亦应适用于《仲裁条例》下的调解（有关调解乃豁除于《调解条例》（第 620 章）的适用范围之外者）。现时，合伙愈来愈多采用调解，而鼓励以友好方式解决争议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3.39 我们建议应考虑是否同时对《调解条例》（第 620 章）作出相应修订，以便将《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扩及《调解条例》适用范围内的调解，包括建议的仲裁规管机制应否适用于此等调解。

3.40 我们认为《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亦应适用于《仲裁条例》所规定的法院程序。正如多名回应者指出，这是因为该等法院程序是仲裁过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仲裁条例》藉第 12 条纳入了《贸法委示范法》第 5 条（法院干预的限度），藉第 13 条纳入了《贸法委示范法》第 6 条（法院或其他机构对仲裁予以协助和监督的某种职责），并就《仲裁条例》下的一系列法院程序作出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多个范畴，其中包括：

- (1) 管辖权； □
- (2) 临时济助；
- (3) 紧急仲裁员命令；
- (4) 保密；
- (5) 仲裁庭命令及指示的强制执行；
- (6) 费用；
- (7) 仲裁裁决的撤销； 及

(8)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强制执行。¹¹

3.41 每个已发展仲裁管辖区的法院均有明订权力支持以其管辖区为仲裁地的仲裁。这种支持称为“*监督管辖权*”，是仲裁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很多情况下，仲裁一方必须援引法院的管辖权，方可取得所寻求的结果或济助。举例说，寻求冻结对方银行账户的一方必须向账户所在地的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可发出对银行具约束力的命令；由于银行并非仲裁协议的一方，因此仲裁庭无权约束银行。另一例子是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当败诉一方没有遵从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债权人须向有关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发出命令，以便让该债权人可以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例如扣押债务人的资产）。只有法庭可以发出上述命令；仲裁庭无权作出此举。

3.42 因此，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进行仲裁的当事方常有根据《仲裁条例》向香港法庭提出申请。举例说，如果申索人可以倚赖资助进行仲裁申索，但却不能倚赖资助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和无法出资进行有关法律程序，则可能会出现严重的不公义情况。咨询文件已清楚述明，其他国际仲裁中心准许就关乎仲裁的法院程序进行第三方资助；为保持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我们认为应准许就根据《仲裁条例》提起的法院程序进行第三方资助。

“仲裁”的定义包括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

3.43 在2013年对《仲裁条例》的修订中，第22B条就以下事宜作出规定：在法庭许可下强制执行由该条例第22A条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批给的紧急济助。我们建议，《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仲裁*”的定义应包括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

3.44 就第10A部而言，“*仲裁*”的定义载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F条。

¹¹ 有关外国仲裁裁决在香港的强制执行问题，一个政府部门科别提述到咨询文件第2章第2.33段脚注40至41中的陈述，并就中国在1987年1月22日加入《纽约公约》时根据该公约作出第一（三）条所指“*交互原则*”和“*商事关系*”的声明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区的问题作出澄清，指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7年6月6日致予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中表示，《纽约公约》自1997年7月1日起对香港特区的适用问题只受以下有关交互原则的声明规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只对在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本公约*”。表述指“*有关事宜已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日期为1997年8月8日的第C.N.273.1997号保存通知中传达所有有关的国家及国际组织……换言之，有关《纽约公约》对香港特区的适用问题，并未有任何声明就引起仲裁争议的‘商事关系’作出（即‘商事保留’）。*”

有效日期

3.45 我们认为《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的各项修订，应适用于在修订法例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订立的第三方资助协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须与第 98H 及 98I 条一并理解的第 98G 条）。

保密

3.46 一如第 6 章所进一步讨论，我们建议需要修订《仲裁条例》第 18(2)(c) 条（该条规定除在某些订明情况外，否则在仲裁过程中取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以准许当事方在第三方出资者或潜在第三方出资者维持保密的情况下向该等出资者提供数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P 条）。

披露

3.47 咨询文件第 3.46 至 3.47 段讨论了当事方律师及仲裁员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各种情况。正如第 6 章所论，为尽量避免利益冲突成为质疑目标，我们建议当事方应有义务根据《仲裁条例》就资助协议的订立和终止向另一方 / 其他各方，以及向仲裁庭或法庭作出披露（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Q 及 98R 条）。

最终建议 1

3.48 我们建议：

- (1)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述明普通法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下述各项：《仲裁条例》所适用的仲裁、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条例》下的调解及法院程序（统称“仲裁”）（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H 至 98K 条）。这些法则不适用于仲裁，并不影响任何规定个案中的合约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属非法的法律规则（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J 条）。
- (2) 应考虑是否同时对《调解条例》作出相应修订，以便规定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调解条例》适用范围内的调解（“《调解条例》下的调解”），包括建议的仲裁规管机制应否适用于《调解条例》下的调解。

- (3)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生效当日或之后订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资助协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须与第 98H 及 98I 条一并理解的第 98G(4) 条）。
- (4)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则尽管有《仲裁条例》第 5 条的规定，《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对在香港为有关仲裁所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资助，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一样（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K 条）。
- (5)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第三方资助”的定义不应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助（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G(2) 条）。
- (6) 适用于大律师、律师及外地注册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应予修订，以明文订明上述法律执业者在第三方出资者所资助的仲裁及相关法院程序中代表当事方的条款及条件。
- (7)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准许传达有关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的数据给第三方出资者或其专业顾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P 条）。
- (8) 如订立资助协议，受资助方必须提交书面通知，述明已经订立资助协议一事及第三方出资者的身分。该通知书必须在仲裁展开时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的），或在订立资助协议后的 15 日内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的）。该通知书必须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机构。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书之时并无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则必须转而在紧接已有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之后，向该仲裁机构提交通知书（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Q 条）。此外，第三方资助终止一事亦应予披露（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R 条）。

第 4 章 建议：应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标准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2 的响应数目

4.1 有关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2，即应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¹ 回应概况如下。

4.2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2 的响应者中，89%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赞成	34	47%
反对	4	5%
中立 / 无意见	31	43%
其他意见	4	5%
<u>总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4.3 在咨询文件的响应者中，对初步建议 2 提出意见者绝大多数（89%）均赞成就提供第三方资助予仲裁当事方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适用于他们的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事实上，除四名响应者外，所有对初步建议 2 提出意见者均支持订定某种形式的此等标准。多名响应者亦建议规管在受资助仲裁中代表当事人的律师。

4.4 对于上述规管的形式和范围，响应者意见不一。举例说，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主张“在《仲裁条例》中以附表订明强制性质的行为守则，这些守则适用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另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则认为应推行法定规管，“情况就如几乎所有金融产品一

¹ 参阅咨询文件第 6.5 至 6.7 段。

样”。还有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只订定“*最低限度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其理据是“*第三方出资者最多只是为诉讼人提供一个融资选择*”，而申请费用保证一般可以处理因第三方资助安排而出现的问题。一家香港的律师事务所指“*就冲突事宜订定清晰的指引至为重要*”。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则认为“*在订定行为守则的同时，显然亦需订定严谨的财务标准*”，并指出规管“*海外出资者*”存在困难。

4.5 一名响应者表示：

“……从商业角度看，有可能发展出全新的第三方资助行业，当中有多个业者互相竞争，形成业务细分和专门化的情况。如果如此发展，仲裁的焦点有可能从诉讼人转移到第三方出资者及律师事务所。为确保这个全新行业的最终目的是支持诉讼人，便有需要就必要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建立强而有力的规管环境，以监察业内持份者（特别是第三方出资者）的业务。该等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应同时适用于第三方出资者及实质上资助有关法律程序的律师。”

4.6 一家法证会计师事务所赞成采用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所倡导的模式，即“*就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进行规管及监管，应属仲裁庭或法庭的职能*”，而未免日后受到质疑，受资助方及第三方出资者均须“*就出资安排取得仲裁庭、法庭或其他相关法定机构的批准*”。

4.7 作出响应的仲裁机构亦大都赞成规管在香港进行的第三方资助，但对于以何形式进行规管则意见不一（请参阅初步建议 3 的响应概况）。

4.8 来自建筑界及公司律师界的行业机构在响应中支持订定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一名响应者认为，“*有需要就必要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建立强而有力的规管环境，以监察业内持份者（特别是第三方出资者）的业务*”。该响应者指出，“*具法律及财务背景的相关专业组织应订立适当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以确保受资助方的权益得到足够保障*”。但该响应者没有具体建议由哪个或哪些组织执行这项职能。

4.9 一个政府部门主张公布一套合适的行为守则，以及对第三方资助的营运推行发牌制度。其他响应者建议，律政司本身可设立一个

组别，负责规管香港的第三方出资者，其经费来自出资者所缴付的费用（请参阅初步建议 3 的响应概况）。

4.10 作出回应的出资者一致支持订定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一名出资者认为尽管第三方资助有其优点，但亦随之而产生某些风险，包括出资者资本充裕程度、利益冲突，以及保密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问题。出资者对订定这些标准的结构意见不一，其中一名出资者建议试行自愿性质的行为守则为期五年，之后或可就资本充裕程度及利益冲突事宜推行强制性质机制，并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下设立发牌机制，以确保规定获得遵从。另一名作出回应的出资者则赞成立即订立法定机制，并指出“……尽管[自我规管]对选择加入作为成员的第三方出资者可收良效，但这些第三方出资者未必就是最需受监管的一群。”。然而，这个出资者认同“分阶段模式”也许较为适当，而自我规管是“第一步”。

4.11 规管香港法律专业的两个机构均支持就香港的第三方资助订定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4.12 在接获的 73 个响应中，有四个反对初步建议 2，主要理由是：

- (1) 应先修订适用于诉讼的法律，然后才修订适用于仲裁的法律。
- (2) 响应者不认为需要此等保障，而且由于在规管上有很多实际困难，所以试图规管亦没有意义。一名响应者不相信规管有效，理由是仲裁具有国际性质，资金可能来自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许多不同途径。这些响应者中有一人认为未能明确知道有关标准旨在保障谁人和为何认为有关保障可取。
- (3) 由于资助协议连同不存争议的法律及公平原则已可提供足够保障，因此不必为第三方资助仲裁这个课题订立特定的规例。具体而言，澳大利亚（因应某些法庭裁决而采纳）的“轻力度”规管方针成效良好，从未需要作出更具体的规范。² 多项对诉讼资助所表达

² 澳大利亚法例订有关于强制性质解决冲突程序的规定。

的关注一般都关乎受资助集体诉讼的进行，与仲裁关系不大。提供予集体诉讼的诉讼资助与提供予仲裁当事方或破产管理业者的资助在规管上颇有分别，以致必须订定不同的限制；而订立新规例处理本已可由久经确立的法律及公平原则处理的议题并不适当。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4.13 对初步建议 2 提出意见的响应者，大都明确表示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为那些提供第三方资助予仲裁当事方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十分重要，以确保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公共政策理据是改革焦点所在，并且推动以公正不阿的方式进行仲裁。

4.14 一如咨询文件第 4 章所讨论，小组委员会研究过多个准许第三方资助的司法管辖区，这些司法管辖区全部都在不同程度上订有有关标准。尽管上述研究所涵盖的各个司法管辖区都准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只有新加坡例外，而当地已在 2016 年 6 月宣布会改革法律，以容许第三方资助仲裁及与仲裁相关的法律程序），³ 但他们对第三方资助的规管方式并不一致。主要趋势是采取“轻力度”的规管手法，其方式既有就财务事宜及利益冲突事宜作出法定规管（例如澳大利亚及美国一些州份），也有采用行业自我规管（例如英格兰及韦尔斯）。

4.15 小组委员会曾经研究的所有司法管辖区也有订定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及专业方面的规则，但内容则各有不同。我们亦认为香港应参考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做法，订定自己的规管模式，以配合本地文化及需要。

4.16 我们检视过全部有就初步建议 2 作响应的意见书后，得悉对此建议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除四名外，其余均支持建议。因此，我们同意咨询文件中所表达的看法，即应为向香港《仲裁条例》所指仲裁及法院程序的当事方提供第三方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4.17 在第 5 章中讨论初步建议 3(1)时，将论及订定和执行有关的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的机制。

³ 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布就一项法令草案及规例的拟稿进行咨询（咨询期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结束），有关法令及规例的目的是在符合某些条件下准许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及在新加坡进行的相关诉讼及调解。

4.18 在第 6 章中讨论初步建议 3(2)时，将论及有关的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的内容。

最终建议 2

4.19 我们建议，应为向仲裁当事方提供第三方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标准（包括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第 5 章 建议：规管方式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3(1)的响应数目

5.1 有关咨询文件的初步建议 3(1)，即：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订定和监管，究竟应该(a)由现有或日后成立的法定机构或政府机构进行（如属此情况则应为哪类机构），抑或(b)由自我规管机构进行，不论是试行一段期间或是永久实施；以及应如何执行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¹ 响应概况见下面的列表。

5.2 在对初步建议 3(1)(a)及(b)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支持法定规管（45%）和支持自我规管（43%）的意见不相上下，而两者都支持的则占 12%。

	总计	法定规管	自我规管	法定规管及自我规管
支持规管	49 (100%)	22 (45%)	21 (43%)	6 (12%)
反对任何规管	2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3 虽然有关问题包含两个特定细目，但适宜一并考虑对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3(1)(a)及(b)作出的回应。

5.4 在对初步建议 3(1)(a)及(b)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明显的大多数都同意应该监管、规管和执行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订定和监管。在有关初步建议 3(1)的响应中，只有两个响应明确表示反对任何形式的监管或规管（于下文扼述）。

¹ 参阅咨询文件第 6.8 至 6.11 段。

5.5 至于由甚么机构进行上述监管和规管，赞成由法定机构进行与赞成由自我规管机构进行的响应者数目相若。少数响应者建议采用分阶段模式，即在一段试行期内设立自我规管机构，之后则成立法定机构。一名响应者建议应成立一个自我规管机构，并永久地对其委以监管和规管职能。另一名响应者则建议就第三方出资者的经营订立发牌机制。

5.6 赞成法定规管的响应者大都认为应设立独立的法定机构。不过，一些响应者则就此提出告诫，对成立法定机构需时多久表示关注。

5.7 一名响应者建议，有关的规管职能应由法院或仲裁庭执行。

5.8 一名响应者建议，香港国裁中心应在监察自我规管机构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一同订立适用的标准。

5.9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受资助方及第三方出资者应有需要向仲裁庭、法庭或其他相关法定机构取得有关出资安排的批准。有关安排一旦获得批准便视为有效和具约束力，可以避免法律程序中的反对者或其他持份者在有得益可供讨回时所可能提出的质疑。

5.10 一名出资者认为，假定香港有关助讼及包揽诉讼的现行法律首先已获澄清为准许第三方资助，则适宜就香港的第三方资助订立自愿性质的行为守则，其形式相等于英国的《诉资会守则》。采用试行期看来合乎情理：有关安排应在五年期间内予以检讨，之后便可就是否适宜改变规管模式下结论。至于未来的强制规管范围，该名出资者建议采用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的模式，即行为守则包含关乎出资者必须遵从有关资本充裕程度及利益冲突的强制性质的条文，而其余条文则为自愿性质的指引。他们建议，在作出进一步的实质改变前，经修订的机制可再实施一段期间以作检讨。

5.11 上述出资者又认为，适当的规管机构（例如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应订定须予有效遵从的发牌机制，而持有证监会所发牌照的一个条件是必须符合有关的强制性质标准（即有关资本充裕程度及利益冲突的标准）。证监会的机制（与相等的澳大利亚发牌机制一样）可对不当行为施加禁制，要求作出财务报告，赋权规管机构阻止不当经营者进入业界，以及将违规的经营者除名。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5.12 如上文扼述，在各个响应中，有两个响应明确表示反对任何形式的监管或规管。反对的主要理由是：

- (1) 香港已有很多法定规管机构。除非施加征费（此举会削弱香港的竞争力），否则为法定规管机构提供经费会对公帑造成压力。
- (2) 此举会窒碍第三方资助行业的发展。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5.13 我们考虑了各项响应和意见（包括上文所概述者），以及如咨询文件所扼述的第三方资助规管模式（包括获普遍采纳的“轻力度”模式），得出以下分析和响应。

5.14 我们已在本报告书较前部分检视和接纳有关准许在《仲裁条例》所指仲裁、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调解及法院程序中进行第三方资助的理据。

5.15 我们亦认同第三方资助是香港相对较新的行业，其发展需要更多的知识和实际经验。

5.16 我们紧记的一点，就是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在于第三方出资者向受资助方提供资助一事，而并不涵盖第三方出资者筹集资金的问题。在香港，视乎第三方出资者向受资助方提供财政援助的性质和结构而定，第三方出资者集资一事相当可能归属其中一个金融服务规管机构的职责范围。

5.17 我们留意到公众极为支持订立某种规管机制的需要，以确保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发展，让当事方可为其个案取得更多资助渠道，同时令仲裁过程保持公正不阿。

5.18 就进行法定规管的可能性而言，我们紧记着各项就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业初期发展所表达的关注，以及成立法定规管机构所可能需要的時間。

5.19 就采用自我规管模式的可能性而言，我们紧记着现时第三方出资者大都以香港以外地方为基地。正如其中一名出资者在提交予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书中指出，即使在英格兰及韦尔斯，尽管很多提供资

助的第三方出资者都设有营业地点，但其中有相当比例的业者并无加入诉资会。

《实务守则》

5.20 据此，我们认为在第一阶段，应规定凡向《仲裁条例》下的仲裁、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调解及法院程序提供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必须遵从由根据《仲裁条例》指定的获授权机构所发出的《实务守则》（《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F 及 98T 条）。透过行为守则倡行符合公众利益的最佳实务在香港十分常见，金融服务界即为一例。² 我们认为，《实务守则》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英格兰及韦尔斯）所采用的“轻力度”规管模式是一致的，而且亦是香港常用的方式，以确保香港有高水平的诚信操守、问责制和透明度。《实务守则》将不会纳入附属法例（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6) 条）。

5.21 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 条可见，获授权机构在发出或修订《实务守则》前，必须拟备所建议的《实务守则》或修订，并就此咨询公众。

5.22 《实务守则》会列明提供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通常会被要求遵从的标准和实务指引（请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L 条）。我们对《实务守则》内容的建议载于第 6 章。

5.23 我们认为，如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实务守则》应可获接纳为证据；如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O 条）。

5.24 规定包揽诉讼及助讼法则不适用于仲裁的《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只适用于条例所界定的第三方资助仲裁。这些法则将继续适用于其他资助（包括由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所提供的资助）。

² 例子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保险业联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咨询机构

5.25 我们建议，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此委员会由律政司于 2014 年成立并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应获指定为咨询机构，负责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就仲裁（一如《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实施《实务守则》后，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运作情况，并与持份者联络。我们建议，该咨询机构（或其小组委员会）应安排与来自第三方资助主要持份者 / 相关人士的代表每年会面两次，以讨论《实务守则》的推行和实施情况，以及任何续议事项。

5.26 我们建议，在实施《实务守则》的首三年结束后，咨询机构应发表检讨《实务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书，并就所刊载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作出更新建议。咨询机构此时亦应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其成立方式及成员遴选准则提出建议。与此同时，咨询机构可于每个年度终结时检讨是否由独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加快规管过程。该报告书亦应处理《实务守则》的成效问题，并就未来路向作出建议。

5.27 透过这个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咨询机构推行《实务守则》和监察有关范畴的法律改革，将可为有关工作奠下基石，以便长远而言在决定有需要时可成立一个法定机构。咨询机构将可客观地汇报《实务守则》的成效，从而让第三方资助行业得以进一步发展。如认为三年期间不足以评估《实务守则》的成效，咨询机构也可以建议延长这个第一阶段。

5.28 在考虑到所涉及的重大公众利益（包括确保香港的仲裁架构公正稳健），我们并不认为两名反对任何形式监管或规管的响应者理据充分。即使未必容易确定如何订定或执行有关的规管职能，也不表示原则上不应进行此事。

最终建议 3(1)至(8)

5.29 我们建议：

- (1) 在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这个第一阶段，应在为期三年的首段期间采用“轻力度”规管模式，这与国际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规管文化。
- (2) 不论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营业地点，规管他们的“轻力度模式”应同样适用。

- (3) 应规定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遵从由根据《仲裁条例》获授权的机构（在前文界定为“获授权机构”）所发出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在前文界定为“《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应列明通常预期第三方出资者在进行关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业务时须予遵从的标准和实务指引（包括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L 及 98M 条）。
- (4) 获授权机构在发出《实务守则》（和其后修订《实务守则》）前，应就建议的《实务守则》（或其修订）咨询公众（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 条）。
- (5)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实务守则》应可获接纳为证据；如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O 条）。
- (6)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如遵从或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S 条）。
- (7)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此委员会由律政司于 2014 年成立并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应获律政司司长指定为咨询机构，负责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就仲裁（一如《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实施《实务守则》后，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运作情况，并与持份者联络。我们建议，该咨询机构（或其为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应安排与来自第三方资助主要持份者或相关人士的代表每年会面至少两次，以讨论《实务守则》的推行和实施情况，以及任何续议事项。
- (8) 在实施《实务守则》的首三年结束后，咨询机构应发表检讨《实务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书，并就所刊载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作出更新建议。咨询机构此时亦应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其成立方式及成员遴选准则提出建议。与此同时，咨询机构可于每个年度终结时检讨是否

由独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加快规管过程。该报告书亦应处理《实务守则》的成效问题，并就未来路向作出建议。

第 6 章 建议：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或财务标准应如何处理各项相关事宜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3(2)的响应数目

6.1 有关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3(2)，即：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或财务标准如何处理以下事宜或其他额外事宜：(a)资本充足要求；(b)利益冲突；(c)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d)域外适用范围；(e)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f)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g)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及(h)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¹ 回应概况载于下文。

初步建议 3(2)(a)：资本充足要求

6.2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3(2)(a)的响应者中，82%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
赞成	18	25%
反对	4	5%
中立 / 无意见	51	70%
其他意见	0	0%
总计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b)：利益冲突

6.3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3(2)(b)的响应者中，85%支持该项建议。

¹ 咨询文件第 6.11 段。

	数 目	百 分 率（%）
赞 成	22	30%
反 对	4	6%
中 立 / 无 意 见	47	64%
其 他 意 见	0	0%
<u>总 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c)：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6.4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3(2)(c)的响应者中，79%支持该项建议。

	数 目	百 分 率（%）
赞 成	15	21%
反 对	4	5%
中 立 / 无 意 见	52	71%
其 他 意 见	2	3%
<u>总 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d)：域外适用范围

6.5 只有少数响应者就此项建议提出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涉及强制执行法律程序的域外适用范围，以及协助外地仲裁的临时济助。

	数 目	百 分 率 (%)
有 意 见	17	23%
中 立 / 无 意 见	56	77%
<u>总 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e)：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6.6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3(2)(e)的响应者中，71%支持该项建议。

	数 目	百 分 率 (%)
赞 成	15	21%
反 对	6	8%
中 立 / 无 意 见	52	71%
其 他 意 见	0	0%
<u>总 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f)：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6.7 在对初步建议 3(2)(f)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85%支持该项建议。

	数 目	百 分 率 (%)
赞 成	22	30%

反对	4	6%
中立 / 无意见	46	63%
其他意见	1	1%
<u>总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g)：终止第三方资助的理据

6.8 在对初步建议 3(2)(g)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76%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赞成	13	18%
反对	4	5%
中立 / 无意见	54	74%
其他意见	2	3%
<u>总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初步建议 3(2)(h)：投诉程序及执行事宜

6.9 在对初步建议 3(2)(h)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89%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赞成	16	22%
反对	2	3%

中立 / 无意见	54	74%
其他意见	1	1%
<u>总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有关初步建议 3(2)的响应概况

6.10 接着我们会就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3(2)的每项相关事宜，概述所收到的响应意见。

6.11 多名响应者就其所建议的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提出了详细的意见。例如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应以附表方式在《仲裁条例》中加入强制性质的行为守则，以适用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

6.12 很多响应者建议，香港的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应按香港的具体需要参照以下标准草拟：

- (1) 2014 年《诉资会守则》；²
- (2) 澳大利亚现时在《2012 年法团修订规例（第 6 号）》（Corpora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2）第 7.6.01AB(2) 至(4)条中的冲突规管机制；³
- (3)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2014 年最后报告书》。⁴

6.13 有些响应者建议，有关标准应由持份者制订，而这些持份者除了第三方出资者或律师外，还应包括廉政公署、消费者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有一建造业机构认为，适当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应由具有法律及财务背景的相关专业组织制订，以确保受资助方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一个仲裁机构建议，就资助以香港为仲裁

² 该行为守则见以下网址：
<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2/Code-of-conduct-Jan-2014-Final-PDFv2-2.pdf>。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请参阅咨询文件第 4.81 至 4.85 段。

³ 该规例见以下网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13C00050>。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请参阅咨询文件第 4.33 至 4.40 段。

⁴ 该委员会报告书见以下网址：
<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access-justice/report/access-justice-overview.pdf>。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请参阅咨询文件第 4.41 至 4.50 段。

地的仲裁而言，任何会对出资者强制执行的自我规管行为守则，在拟定时均应咨询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出资者及第三方资助使用者。

6.14 一个法律专业团体认为，有需要就必要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建立强而有力的规管环境，以监察业内持份者（特别是第三方出资者）的业务。该等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应同时适用于第三方出资者及实质上资助有关法律程序的律师。

6.15 一个仲裁机构表示，希望有关标准及规例随时可供取阅，让将会或预期会接受第三方资助的香港仲裁当事方或潜在当事方阅览。

6.16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有关任何可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规管和监督职责，应由仲裁庭或法庭履行。仲裁庭或法庭会确保身为法院人员的本地法律执业者符合合理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

6.17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第三方出资者应只不过为诉讼人提供融资选择，而且只要明确界定这个角色，所需订定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就可减至最少。该国际律师事务所就行为守则中的适用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模式详细论述如下：⁵

- (1) 有关助讼及包揽诉讼的争议很难在仲裁庭提出，理由是仲裁庭大多不会受理对违反专业操守标准的律师的制裁事宜。
- (2) 就涉及受资助方与第三方出资者之间的资助协议的争议而言，仲裁庭没有管辖权作出决定。响应第三方资助的最佳方式是考虑费用保证申请（参阅下文建议4）。
- (3) 他们认为资助申索的不只有“商业机构”，还有其他来自其在专业操守规则容许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他们遇过一些来自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这些律师不受律师会的专业守则规限，并且以按判决金额收费的方式资助以香港为仲裁地的大规模国际仲裁。他们表示，美国律师公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对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定义如下：

⁵ 该响应者指出，诉资会及在英格兰及韦尔斯采用的《诉资会守则》似乎是可作为起点的适当模式。

“当事人只需在律师成功办理案件时按判决金额支付费用予律师。律师及当事人只会在申索金钱的个案使用这种安排，这些个案通常大多涉及人身伤害或劳工补偿。在按判决金额收费的安排中，律师同意从所讨回得益（即最终支付予当事人的款项）中收取某个固定百分比，一般为三份之一。如果你胜诉，律师费会从你获判给的款项中支付。如果你败诉，你或律师都不会获得任何金钱，但你将无须因为代辩人为个案所做的工作而向其支付费用。”

- (4) 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应表明，即使（根据咨询文件的建议）香港在国际仲裁中容许第三方资助，现时适用于其会员有关按判决金额收费的规则将维持不变。
- (5) 就适用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的发展和监察而言，起初应由自我规管机构在所有持份者的参与下透过订立守则进行。

初步建议 3(2)(a) —— 资本充足要求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18 有关资本充足要求的课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公众利益，必须确保第三方出资者以稳妥的方式设立，并有足够的最低资本额，可以适当地提供第三方资助。

6.19 有些响应者建议，⁶ 可订立《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行为守则》，当中载有资本充足要求方面的条文，订明资本充足要求是一项独立责任或更广泛的发牌制度的一部分。有建议认为，发牌制度的好处在于一开始进行规管监督，可确保具有信誉和实力的出资者才能进入市场及在市场运作。根据香港的守则或发牌制度，可要求出资者采用类似《诉资会守则》第 9 条所订明的做法。⁷ 另一响应者建议，该

⁶ 一名响应者留意到澳大利亚在出资者资本充足程度要求方面没有规管。不过，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的报告书（第 631 至 633 页）近期曾经建议实施出资者发牌制度。该制度会就资本充足责任作出处理。

⁷ 《诉资会守则》第 9 条包括以下责任：(i) 维持最低充足程度的可取得资本，该最低充足程度不时由规管组织厘定；(ii) 显示在其后 36 个月内所有可预见的债项及出资负债到期支付及须清缴时有财政能力付清该等债项及出资负债；(iii) 每年延聘独立核数师审计其账目，并向规管机构提交此独立核数师的意见文本；及(iv) 在其资本充足程度方面，须持续受到

等规定可按个案涉及的不同金额施加。例如应按金额分为三类个案：(i) 100 万以下；(ii) 100 万至 1,000 万；及(iii) 1,000 万以上。他们建议就这些个案订立不同的资本充足要求。

6.20 一名大律师建议设立报告或预示机制，规定第三方出资者在其财政状况下跌至低于警戒水平，以致可能影响有关法律程序的资助时，则必须通知其受资助方。他更进一步解释，出资者在可供受资助方使用的资金快要耗尽之前，如能告知其受资助方或向其作出预示，对自己是有好处的，因为仲裁法律程序如果继续进行，出资者是必须继续提供仲裁资助的。

6.21 就符合任何资本充足要求的安排而言，响应者建议的金额幅度最高为 500 万美元（另加其他财务责任）。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22 有四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3(2)(a)，主要理据为：

- (1) 资本充足要求的事宜无关宏旨，因为所有第三方出资者在以香港为仲裁地的所提交仲裁中，都应为答辩人的费用提供稳健的保证。
- (2) 评估任何准出资者的信贷评级的责任，应属于受资助方。

初步建议 3(2)(b) —— 利益冲突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23 有关第三方出资者可能需要处理利益冲突，有些响应者提述了《2011 年法团规例》（联邦）（Corporations Regulations 2011 (Cth)）（原文如此）⁸ 第 911A 条。该条规定出资者须维持足够的常规以管理因其从事的活动而产生的利益冲突。这些常规包括：(i)就监察、披露及管理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订立书面程序；(ii)执行该等书面程序；及(iii)检讨该等书面程序。

披露责任规限，包括在合理地相信自己不再能够符合资本充足程度的任何要求时，尽快通知规管机构的特定责任。

⁸ 《2012 年法团修订规例（第 6 号）》第 7.6.01AB 条。

6.24 有些回应者亦提述了《诉资会守则》第 9 条，并建议规定出资者：

- (1) 避免采取任何会引致或很可能会引致受资助方的仲裁律师违反对受资助方的专业职责而行事的步骤；及
- (2) 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受资助方在签署资助协议前能就协议条款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

6.25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我们也应考虑到出资者将来聘用自己的仲裁律师的可能性。这些仲裁律师可能在香港的仲裁中代表受资助方。该律师事务所在有关仲裁律师专业操守标准的讨论中（在特别论到这一点时）进一步讨论到此事，但认为这种情况可能值得以行为守则处理。

6.26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有关律师及仲裁员的利益冲突令人关注。他们认为，由律师事务所主管所拥有的诉讼出资公司如果向由同一律师事务所代表的申索人提供诉讼资助，情况就会更甚。他们认为应采用一般的利益冲突原则，并且认为现时的法律条文及香港律师会的适用专业操守规则，在避免法律专业的潜在利益冲突方面，已可提供相当程度的保障。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更可以参照法国、德国及荷兰以下指引处理：

- (1) 有关律师事务所必须听取受资助方的指示，并且为受资助方（而不是第三方出资者）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2) 有关律师事务所不得按判决金额收费；
- (3) 有关律师事务所不得在资助安排中享有分享利润的权益，亦不得为其当事人提供资助；及
- (4) 法庭及仲裁庭在复核资助协议时，须裁定第三方出资者在有关仲裁中的角色是否影响力过大。

该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推出指引，限制第三方出资者在任何仲裁 / 法律程序中资助相同律师事务所的次数。

6.27 一家出资者表示，正如咨询文件第 4.37 段所述，在澳大利亚，第三方资助的提供者现时可获豁免须领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要求，条件是他们须设有足够的程序及常规以管理关乎受资助方的利益冲突。因此，出资者会备存一套冲突管理政策，当中包括以下条文：

- (1) 披露第三方出资公司与有关律师在某特定个案中的任何先前存在关系；
- (2) 建议当事人在签署资助协议前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 (3) 确认律师是为当事人而非第三方出资公司行事，以及当事人可凌驾第三方出资公司的任何指示；
- (4) 提供可将任何争议（例如在和解方面的分歧意见）交由资深律师处理的机制；及
- (5) 指明第三方出资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终止资助协议。

6.28 同一出资者又建议，任何行为守则均应表明，所有想在香港运作的第三方出资者应备存一套类似上述并可供公众查阅的冲突管理政策。他们认为，该守则中有关利益冲突管理的条文应像资本充足要求的条文一样，将来最好变成可强制执行为持有第三方出资牌照的条件。他们提述了《国际律师协会指引》（IBA Guidelines）在这方面的建议，并建议在行为守则中纳入相等于《国际律师协会指引》一般标准 7 的条文。该一般标准 7 规定，必须就仲裁员与在有关法律程序的结果中有“直接经济利益”的某方或个人或个体之间的任何关系，向仲裁庭、仲裁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作出披露。⁹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29 有四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3(2)(b)，主要理由为：

- (1) 有关冲突的争议可以透过第三方出资者与受资助方之间的协议处理；及
- (2) 就国际商业仲裁而言，冲突方面引起的关注不太相关。

⁹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IBA Council）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决议通过。

初步建议 3(2)(c) ——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30 在保密性的事宜方面，一些响应者建议修订《仲裁条例》第 18(2)(c)条，以例外情况容许受资助方向出资者披露有关仲裁程序及裁决的数据。根据第 18(2)(c)条，向其中一方的专业顾问或其他顾问作出的披露或传达，属于例外情况。这例外情况可修订为包括第三方出资者在内。他们认为行为守则也可处理保密性的问题，方式是规定出资者须在其资助协议中承诺就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及任何在与该等法律程序或裁决相关连的情况下取得的资料维持保密。有些回应者提述了《诉资会守则》第 7 条。该条订明，出资者须在法律准许的情况下为所有涉及有关争议的数据和文件保密，并且须受其与受资助方之间的任何保密或不予披露协议的条款规限。有一出资者表示自己在与所有申索人展开互动时，会要求申索人签署一份共同权益保密协议。

6.31 在法律专业保密特权的事宜方面，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认为，无须为了扩大法律专业保密特权至受资助方与出资者之间的传达而颁布进一步的法例。诉讼特权及共同权益特权的法律原则很可能已涵盖第三方资助的安排，以致向出资者披露享有法律专业保密特权的资料，也不大可能会构成放弃该等传达所享有的法律专业保密特权。这可能须经案例证实，并由法庭通过审理每宗案件来订立这个原则，而不是透过制定法例，会是较佳的做法。不过，法律专业保密特权这事项，一定会包括在有关仲裁律师专业操守标准的检讨中，该律师事务所也明白，这或会导致就有关法律专业保密特权立法。

6.32 一家出资者认为，可修订香港的法例、规例或法院规则，以明确就以下各点订定条文：

- (1) 诉讼人仅以机密方式向出资者披露任何传达或文件，并非放弃其就该等传达或文件享有的任何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2) 出资者、诉讼人及 / 或其律师之间有关实际资助或拟予资助的诉讼或仲裁的所有机密传达，皆享有法律专业保密特权；及
- (3) 这些规则适用于在实际资助或拟予资助的诉讼或仲裁开始之前及之后进行的传达。

6.33 一个国际仲裁机构认为，普通法特权方面的事宜，应以自愿性质的行为守则处理，由第三方出资者根据该行为守则确认自己与受资助方之间的传达享有共同权益特权，并且表明自己会据此遵守法律专业保密特权法律原则（香港法例如有任何适用的豁免则作别论）。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34 有四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3(2)(c)，主要理由为：

- (1) 律师与当事人间特权会令受资助方处于两难，因为披露有关申索的机密数据可能导致数据外泄予对方，但不作披露又可能被第三方出资者撤回资助。因此，为了在不违反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取得或维持第三方资助，可提供予第三方出资者的机密数据就会受到限制。
- (2) 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很多时会在香港的国际仲裁中代表其当事人。该等律师与其当事人（包括受资助方与出资者）之间的延聘条件，最好留待有关各方自行决定。

初步建议 3(2)(d) —— 域外适用范围

6.35 响应者普遍建议，《仲裁条例》的修订以及任何行为守则的条文，均应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亦即以香港为仲裁地的情况。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认为这意味着即使出资者并非在香港成立及 / 或在香港并无实体存在，其在以香港为基地的仲裁中的参与，会受到香港的守则规管。该律师事务所指出，《诉资会守则》第 3 条订明，如争议的解决在英格兰及韦尔斯进行，《诉资会守则》便会适用。

6.36 正如第 3 章所提到，有些响应者建议应在与仲裁有关联的诉讼程序中容许第三方资助。这些诉讼包括撤销程序及强制执行法律程序，以及协助仲裁（不论是在香港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临时济助。一个法律专业团体建议，有关修订只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并应只例外地涵盖为协助以外国为仲裁地的仲裁的法院程序。

6.37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在协助以外国为仲裁地的仲裁的香港法院程序中，应考虑容许第三方提供资助。该律师事务所认为，这亦会与《仲裁条例》的适用范围一致。根据《仲裁条例》的现行条

文，香港法院有权批准临时措施以协助外国仲裁以及承认及强制执行外地裁决的。

6.38 一家出资者表示，它已假定构想中的规管制度只会适用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而且域外适用范围这课题只关乎在香港并无实体存在的第三方出资者在资助上述个案时遵守有关制度的问题而已，而不是有关该制度对仲裁地不是香港但却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的适用问题。该出资者认为，差别在于所实施的制度属于自我规管还是受国家或政府机构监察并以法规为基础的规管。自我规管机构的加入属自愿性质，因此无法确保在香港并无实体存在（或即使为有关事宜而实体存在）的出资者一定会加入及遵守该机构的基本原则，但法定规管制度则可订明，遵守该制度是资助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的先决条件。该出资者建议加入披露任何出资者的参与及身分的规定，以及施加出资者同时确认其已按照规管制度进行注册或申领牌照的伴随规定。

6.39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评论如下：

“十分复杂的问题，理由是国际仲裁本质上涉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方、不同的规管法律、不同的聆讯地点及不同的仲裁地，即使只在香港进行部分仲裁亦然。

如在香港进行的国际仲裁以准许第三方资助的另一司法管辖区作为仲裁地，则处理该仲裁的律师可能会遇到问题。”

初步建议 3(2)(e) —— 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40 绝大多数对初步建议 3(2)(e)提出意见者均认为，香港应以例如行为守则等清楚订明，第三方出资者不得控制所资助的法律程序（但进行监察则可以）。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评论指出，香港法院就容许第三方资助诉讼的安排而言，认为有一点至为重要，即依据资助协议：(a)当事方应保留对受资助诉讼的控制权；及(b)出资者向受资助方或其法律顾问施压，以致有关诉讼不妥当地进行的风险应只属有限。见 *Re A Co* 案。¹⁰ 他们认为，香港的守则应包括以下条文，以限

¹⁰ [2015] HKEC 2089.

制出资者对受资助的仲裁程序的控制能力（以《诉资会守则》第 9 条为蓝本）：

- “ (a) 在签署资助协议前，出资者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受资助方已就协议条款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
- (b) 出资者不得采取任何会引致或很可能会引致受资助方的法律顾问（可多于一名）违反专业职责而行使的步骤；及
- (c) 出资者不得影响受资助方的法律顾问（可多于一名），令其将有关争议的控制权或操作事宜让与出资者。”

6.41 同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建议，应为香港的仲裁律师订明对应的专业操守责任。他们留意到《诉资会守则》第 9 条载有这些规定，并且指出澳大利亚第三方出资者可在某程度上对诉讼程序作出控制的事实，例子为 *Campbells Cash and Carry Pty Ltd v Fostif Pty Ltd* 案。¹¹

6.42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评论说：“仲裁的控制权属于受资助方与第三方出资者之间的安排，应在适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依据受资助方与第三方出资者之间的资助协议的条款。”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首要的关注是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或影响力如果过大，并不符合受资助方的最佳利益。他们建议出资安排应由法庭或仲裁庭认许，这包括由法庭或仲裁庭复核每项出资安排及裁定有关出资安排是否在仲裁中给予第三方出资者过大的影响力。如有关影响力被裁定过大，仲裁庭或法庭应拒绝批准有关资助协议，又或命令有关安排须经修订或修改后方会获准。至于何谓“影响力过大”，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应按个别情况及经仔细考虑有关资助协议在商业及法律方面的内容后予以厘清。

6.43 一家出资者认为，除了涉及律师对当事人的受信责任外，控制权应作为合约事宜处理。他们建议，在不影响法庭或仲裁庭程序的情况下，受资助方应有权自由选择可让出资者控制有关争议的程度。在法改会不接受上述有关控制权的一般立论的情况下，他们认为最少也应在行为守则中订明，除资助协议本身的条款另有规定外，在律师对其当事人的受信责任得到维护的前提下，不会限制出资者参与对受资助诉讼及其解决方式有影响的决定。不过他们认为，资助协议需就

¹¹ [2006] 229 CLR 386.

出资者与受资助方有关和解的争议订明公平、专业、迅速及合理的解决方案。为达到此目标，双方可同意接受由申索人律师在有关法律程序中延聘的最资深律师所作的决定约束。律师对受资助方的独立专业操守义务，可为受资助方提供进一步的保障，使其不会在出资者“强迫”之下以不利的方式和解。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44 有六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3(2)(e)，主要理由为：

- (1) 第三方出资者对进行有关法律程序的控制程度，应由受资助方与出资者互相协议。
- (2) 第三方出资者应有权就仲裁的进行表达意见。
- (3) 法庭或仲裁庭应按个别情况复核有关资助协议，并且应裁定该协议是否在有关仲裁中赋予第三方出资者过大的影响力。
- (4) 就第三方出资者对仲裁的控制权而言，令人关注的是专门出资者（即国际律师事务所及大律师事务所）的参与会否损害仲裁的公正性。
- (5) 在律师对其当事人的受信责任得到维护的前提下，不应限制出资者参与对受资助法律程序及其解决方式有影响的决定，因为出资者对有关法律程序的结果有直接权益，而他们的权益与受资助方的权益是一致的。

初步建议 3(2)(f) —— 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45 在对初步建议 3(2)(f)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85%认为应由受资助方就第三方资助向仲裁庭及另一方 / 其他各方作出披露。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认为这应包括在行为守则中，因为“必须确保仲裁程序公正不阿，而且尤其要维护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他们建议香港的守则应订明以下有关披露的规定：

- “ (a) 受资助方必须向仲裁员（可多于一名）、仲裁其他各方及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如有关各方同意进行机构仲裁）披露出资者的姓名或名称；
- (b) 仲裁员（可多于一名）必须独立地持续向进行仲裁的机构披露其在过去 24 个月内所曾参与的仲裁程序（包括作出委任的当事方的姓名或名称、该等当事方是否受到资助、以及有关出资者）。如仲裁一方已指定由有关仲裁员裁决有关争议，有关机构必须因应要求向有关当事方提供有关仲裁员的纪录。如有关当事方所参与的是不经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仲裁员应因应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供有关细节；及
- (c) 各方可根据所议定的机构仲裁规则（如适用）及 / 或《仲裁条例》第 25 条（回避的理由）及第 26 条（申请回避的程序），就仲裁员的独立性及中立性提出质疑。”

6.46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指出，律师在澳大利亚或英格兰及韦尔斯并无主动披露责任。不过《国际律师协会指引》订明，任何一方须告知各仲裁员、其他各方及有关仲裁机构，有关仲裁员与该方之间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或有关仲裁员与在将会获判的裁决中有直接经济权益，又或有责任就将会获判的裁决弥偿某一方的某实体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见一般标准 7）。

6.47 同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亦指出，仲裁员在澳大利亚或英格兰及韦尔斯并无主动披露责任。不过 2014 年《国际律师协会指引》订明，仲裁员须就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实或情况作出披露。这关乎过去及将来的事实或情况。（见一般标准 3(a)及(b)）。

6.48 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评论如下：

“某些司法管辖区对正在接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方有强制性质的披露规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也建议这个做法。在澳大利亚，披露资助协议的责任同时适用于按所得损害赔偿收费的律师及诉讼出资者。在英格兰及韦尔斯，法庭曾在命令中确认法庭有权命令披露第三方出资者的身分及地址，以方便根据

《民诉程序规则》第 24.14 条提出讼费保证的申请，但资助协议本身的内容并非有关命令的一部分。”

该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所有关于资助安排的资料，包括第三方出资者的身分，均应保密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特权。”他们认为这些资料无关宏旨。

6.49 一家出资者认为，除了在容许费用转嫁的司法管辖区，第三方资助不应予以披露。在容许费用转嫁的司法管辖区作出的披露，应只限于出资者的存在及其姓名或名称和地址，以及资助协议是否包括不利费用弥偿，而且有关披露应尽快作出。答辩人相互而言应有同等责任（例如受保人由保险公司资助）。

6.50 一名大律师指出，强制执行费用令以披露出资者的身分及相关联络数据，对仲裁庭及仲裁程序的另一方 / 其他各方都有利，而且披露该等数据反而有助促进案件管理，令有关费用令更易于向第三方出资者强制执行。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51 有四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3(2)(f)，主要理由为：

- (1) 除了关于费用保证外，不应对仲裁方施加披露其与第三方出资者的任何资助安排的义务。
- (2) 除非法律或适用的政府或其他规管当局规定须予披露，所有关于资助安排的资料，均应保密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3) 诉讼出资者的披露责任不应大于保险人。这项责任应向受资助方而非出资者施加。

初步建议 3(2)(g) —— 终止协议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52 在对初步建议 3(2)(g)提出意见的响应者中，76%同意应对第三方出资者终止资助协议的事宜作出处理，并且应限定在何种情况下可终止资助协议。多名响应者建议采用《诉资会守则》第 11 条。该条订明出资者在以下情况可终止协议：

- (1) 合理地不再信纳有关争议的理据；
- (2) 合理地相信有关争议不再具有商业利益；及
- (3) 合理地相信受资助方已严重违反资助协议。

6.53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认为，香港的守则也可包括内容参照《诉资会守则》第 13 条的条文，以确保资助协议：

- (1) 订明如何解决出资者与受资助方有关终止资助协议的任何争议；及
- (2) 界定出资者在终止资助协议后的剩余责任。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54 有四名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3(2)(g)，主要理由为：

- (1) 应由受资助方与第三方出资者互相议定终止资助的理由。
- (2) 终止资助的理由可能与费用保证有关。
- (3) 不应限制出资者终止任何第三方资助协议，但出资者须支付其所同意支付、并计算至有关终止生效时的所有费用，而该等费用是基于有关协议涵盖所有有关不利费用而支付的。

初步建议 3(2)(h) —— 投诉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55 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认为，香港的行为守则也可就消费者投诉程序订定条文，而有关规管机构则有以下权力：

- (1) 就受资助方的投诉作出调查；
- (2) 就投诉作出评估及进一步的调查；及
- (3) 在有需要时对出资者进行纪律处分。¹²

¹² 第(1)至(3)项规定乃仿照《诉资会守则》第 13 条的内容。我们留意到澳大利亚没有关于终止资助协议的类似条文。

受资助方仍可在香港法院就任何关乎合约或其他可提出的诉讼因由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投诉的程序可参照香港金融管理局处理银行投诉的机制制订。¹³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6.56 反对初步建议 3(2)(h)的两名响应者没有就反对意见述明理由。

其他意见

6.57 响应者对此项建议还有其他意见，主要涉及的“其他”方面如下：

- (1) 第三方出资者应否在香港有送达地址及资产；
- (2) 有关第三方资助初步规管制度的检讨；及
- (3) 守则应否规管可根据第三方资助协议取得的“最高额外收费”或讨回得益。

送达地址及资产

6.58 多名回应者认为，第三方出资者应在香港有送达地址及注册办事处，当中有一位认为他们应在香港拥有资产。举例来说，一名响应者认为，有关争议的其中一方如果是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出资者必须是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或是在香港拥有资产，这可更有效地保障香港方面的权益，包括香港出资者的运作权利，以及有关争议的任何一方的权益。

试行期及检讨

6.59 除了在第 5 章的讨论中所提及有关应于数年后检讨规管方式的一般意见外，有一名响应者建议，已制订的适用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应在试行“2+3”年后由自我规管机构全面检讨。检讨的范围应包括监管工作应由法定或政府机构执行此议题。在自由经济的

¹³ 在英格兰及韦尔斯，《诉资会守则》第 15 条亦就投诉程序订定条文。该投诉程序对所有身为诉资会会员的出资者自动适用，当中也包括诉资会可对被发现违反《诉资会守则》的会员施加的各项制裁。参阅诉资会发表的“A procedure to govern complaints made against Funder Members by Funded Litigants”第 25 至 27 条。

原则下，对于可由私人市场处理的任何事宜，政府应不予干预。只有在私人市场无法处理有关事宜时，政府才应接手。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6.60 咨询文件的响应者绝大多数均认同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指出及讨论到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很多响应者表示，在订立《实务守则》中的标准时，应参照《诉资会守则》及澳大利亚在利益冲突方面的规管条文，以及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2014年最后报告书》的建议。

6.61 经考虑以下各项：(a)咨询文件中的相关讨论、(b)在咨询中收到的所有意见（包括本报告书概述的意见）及(c)香港现时的法律架构及规管文化，并顾及到关乎公义渠道的公众利益，以至整体上要保持诉讼、仲裁及争议解决等各个机制的公正稳健，我们认为在制订《实务守则》时，可以借鉴甚具参考价值的《诉资会守则》以及澳大利亚在冲突及资本充足要求方面的模式（关于这两方面的规定，现见于澳大利亚有关冲突的规例，且乃按照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2014年最后报告书》的建议而制订）。我们就《实务守则》的内容作出建议时，便曾参考该等条文，并作出修订以配合香港在法律及规管上的文化和需要。

6.62 据此，我们认为《实务守则》应处理以下事项：

《实务守则》的适用及目的

1. 引言

- (1) 适用范围
- (2) 违反《实务守则》的后果
- (3) 一般原则
- (4) 释义

2. 《第三方资助仲裁实务守则》的标准

- (1) 引言
- (2) 推广刊物

- (3) 资助协议¹⁴
- (4) 资本充足要求
- (5) 利益冲突
- (6) 保密性
- (7) 控制权
- (8) 披露
- (9) 不利费用方面的法律责任
- (10) 终止的理由
- (11) 投诉程序
- (12) 以周年报表向咨询机构呈报有关违反《实务守则》或《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任何条文的任何投诉及裁断
- (13) 规定第三方出资者应向咨询机构提供该机构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资本充足要求

6.63 有关资本充足规定的规定，我们建议在《实务守则》中订明，第三方出资者须时刻备有充足的财政资源，用以应付其本身及各附属公司或有联系实体的责任，以及用以资助其所同意资助的所有仲裁。我们特别建议，第三方出资者必须确保本身在至少 36 个月期间，持续有能力在所有债项到期支付及须清缴时支付该等债项，以及承担根据其所有资助协议的总体出资负债。《实务守则》亦应订明，第三方出资者须备有至少港币 2,000 万元¹⁵ 的可用资本。

控制权

6.64 正如咨询文件第 5.29 段所提述，第三方出资者获容许行使控制权的范围，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各有不同。适用的澳大利亚法律似乎容许第三方出资者在受资助案件中有相当大的控制权，英格兰法院则明确规定受资助方应保留控制权。

¹⁴ 资助协议应提述及提供咨询机构的数据详情。

¹⁵ 诉资会的规定为 200 万英镑。

6.65 根据我们对近期香港无力偿债案件的研究，香港法院似乎较为倾向采用容许受资助方保留对有关法律程序的控制权的模式，亦即英格兰而不是澳大利亚的模式。例如 *Akai Holdings Ltd v Ho Wing On Christopher* 案。¹⁶ 石仲廉法官（Stone J）批评某些诉讼出资者对法律程序有过大的控制权。同样地，夏利士法官（Harris J）在 *Re Co A* 案¹⁷ 中认为应就诉讼出资者的控制权设限。该法官信纳有关案件的清盘人可保留对拟以进行的诉讼的控制权，而出资者可向清盘人或有关法律执业者施压以致有关诉讼不妥当地进行的风险应只属有限。

6.66 我们建议在《实务守则》中采用香港法院就无力偿债而言对控制权的做法。

有关第三方出资者的周年报表的进一步数据及澄清

6.67 经复核有关周年报表后，咨询机构或会要求第三方出资者就报表中披露的任何事宜提供进一步数据或作出澄清。我们建议，咨询机构应有权要求第三方出资者就任何事宜提供该等进一步数据或作出澄清，而第三方出资者应有责任遵行。

最终建议 3(9)及(10)

6.68 我们建议：

- (9) 《实务守则》应包括以下条文，并应规定第三方出资者在任何第三方资助协议中包括这些条款：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属公司或有联系实体就《实务守则》的遵从承担责任。
 - (b) 第三方出资者有关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推广刊物必须清晰及不具误导性。
 - (c) 在资助协议方面，第三方出资者必须：
 - (i)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受资助方在资助协议订立之前已就有关协议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如受资助方以书面向第三方出资者确认其已向在有关争议

¹⁶ [2009] 5 HKLRD K1 and K2 (CFI).

¹⁷ [2015] HKEC 2089.

中延聘的律师或大律师取得法律意见，
上述责任即已予遵从；¹⁸

(ii) 在资助协议中提供在香港的送达地址；

(iii) 在资助协议中列出及清楚解释资助协议的特点、风险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M(1)条所列的事宜，包括：

1. 资本充足要求；
2. 利益冲突；
3.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4. 控制权；
5. 披露；
6. 不利费用方面的法律责任；
7. 终止的理由；及
8. 投诉程序。

(10) 应实施下列措施，以便咨询机构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以周年报表向咨询机构呈报任何(a)接获的投诉，及(b)有关第三方出资者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或《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任何条文的裁断。
- (b)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咨询机构提供该机构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 (c)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受资助方提供咨询机构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¹⁸ 《诉资会守则》，诉资会（2014年），第 9.1 至 9.3 段。

第 7 章 建议：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4(a)及(b)的响应数目

7.1 有关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4(a)及(b)，即：(a)第三方出资者应否就其资助的个案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b)如(a)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纽约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责任，¹ 回应概况如下。

初步建议 4(a)

7.2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4(a)的响应者中，76%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赞成	25	35%
反对	8	11%
中立 / 无意见	31	42%
其他意见	9	12%
<u>总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7.3 对于应否赋权仲裁庭在香港的仲裁中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未有定论。小组委员会邀请公众就应否修订《仲裁条例》以容许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以及就有关修订在法律及管辖权方面的依据发表意见。

¹ 参阅咨询文件第 6.12 至 6.13 段。

7.4 在小组委员会收到的响应咨询文件的意见书中，相当大部分有就此议题提出意见的响应者均认同，仲裁庭应获赋权在适当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出资者直接为不利费用裁决负上法律责任。不过，对于这应透过修订《仲裁条例》或以其他方式实行，响应者没有实际的共识（参阅下文第 7.21 至 7.27 段的讨论）。

7.5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表示，看不到有甚么理由容许第三方出资者可以享有成功申索的得益，但却无需因资助无胜诉机会的申索或违反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而承担费用事宜上的法律责任。² 有多份意见书同意此看法，其中有些响应者认同咨询文件引述英格兰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所言：“诉讼出资者在胜诉时可取得损害赔偿的某个份额，在败诉时又能逃避在讼费方面的部分法律责任，在原则上是错误的。”³

7.6 一家律师事务所指第三方资助具有商业性质，并强调：

“[第三]方资助的出资者旨在牟利。他们受商业主导。因此，他们若滥用法院程序或协助进行不当的申索，便应承担不利的后果。”

7.7 响应者有一普遍共识：就不利费用裁决对第三方出资者施加直接法律责任是公平的做法。有一个专业团体表示，不这样做“对可能无法追讨费用的被告人不公平，对仲裁中的对方也根本不公平”。该专业团体认为，没有理由在这方面对第三方出资者与受资助方采取不同做法。虽然第三方出资者通常会在其资助协议中接受以合约方式承担不利费用的法律责任，但有一个专业团体强调，如法庭或仲裁庭能够直接对第三方出资者发出有关命令，仲裁对手方便可确保受资助方或第三方出资者必定会就任何不利费用令支付费用。一家律师事务所在意见书中同样认为，不利费用的法律责任，可“保障被告人在成功抗辩或对申索人的反申索胜诉时，不会空有裁决但无法执行。”

7.8 一家诉讼出资者认为：

“资助协议是协议方自由签订的商业合约。该协议应列明第三方出资者与申索人互相协议的所有内容。故举例来说，如协议方同意出资者须为不利费用及费用保证责任，有关协议便应清楚订明这点，并且列明出资者在这

²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 年 10 月），第 6.13 段。

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 年 10 月），第 5.38 段。

方面的法律责任的任何上限。”

7.9 然而，该出资者在意见书中并不反对赋权仲裁庭直接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在表示明白资助协议双方均希望能确定潜在的费用风险程度后，该出资者认为仲裁庭仅就费用事宜要求第三方出资者依循仲裁协议似乎是解决方法。

7.10 正如另一家律师事务所所述：

“在适当情况下容许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会加大出资者的风险，使其不只限于要承担进行不成功的申索所招致的费用。这实际上促使商业出资者不得不严格分析申索理据，也可阻遏无理缠扰的申索。”

多名响应者认同此见解。有一个专业团体表示，能够就不利费用对第三方出资者施加直接法律责任，“可防止有人利用不当影响或外在的考虑因素促使展开仲裁程序。”有一作出响应的诉讼出资者将潜在的不利费用后果描述为“令有意展开无胜诉机会的法律程序或‘投机性诉讼’的出资者却步的重要诱因。”另一回应者认为，第三方出资者如对所资助的个案有信心，自不会担心其潜在的法律风险。

7.11 有一政府部门指出，英国《1996年仲裁法令》（Arbitration Act 1996）第61(1)条规定，仲裁庭“除各方之间另有协议外，可按各方对评基准”作出有关仲裁费用如何分配的仲裁裁决。该部门认为，参照这些条文来修订《仲裁条例》，可令法律的定位不再存疑。只要修订《仲裁条例》，让仲裁庭可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费用令，这些在香港仲裁中作出的费用令就可根据《纽约公约》的条款强制执行。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7.12 有一些响应者担心，不利费用的后果会对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有负面影响。一家律师事务所指出，对第三方出资者施加不利费用令的法律责任，很可能“过于严苛，使香港的仲裁市场失去吸引力。”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同样指出，直接向第三方出资者施加不利费用的法律责任，可能“潜在地窒碍第三方资助的渠道，以致削弱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7.13 有一些响应者担心，容许仲裁庭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可能产生程序上的不利影响。一家律师事务所表示，容许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就第三方出资者因而获得陈情权而言，这或会延长仲裁的时间和增加仲裁的费用，也可能导致第三方出资者

与受资助方之间出现有关不利费用责任的衍生争议。另一家律师事务所提出类似关注，认为如果容许将第三方出资者加入成为仲裁一方，可能令答辩人须对两个当事方答辩，以致产生额外费用及造成延误。这项意见还预料第三方出资者会以未曾参与导致作出有关命令的仲裁程序为理由，试图令到有关不利费用裁决因欠缺正当程序而遭撤销。

7.14 一家律师事务所及一些执业者皆认为，容许仲裁庭要求第三方出资者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会有损仲裁需经同意的本质。另一家律师事务所认为这会破坏当事方之间的仲裁协议的合约基础。一位香港特许仲裁员认为，不利费用事宜上的法律责任“*应属于第三方出资者与其当事人之间的合约事宜*”。有一个专业团体在其一般评论中表示，第三方出资者同意为费用令负责固然是好，但“*这终归仍属须由第三方出资者与受资助方互相协议、并记录在仲裁协议中的事宜。*”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15 我们注意到公众及业界普遍支持第三方出资者应就其资助的个案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经仔细考虑支持和反对此做法的论点后，我们确信对第三方出资者施加直接法律责任是利多于弊。我们认为有充分理由推出措施，赋权仲裁庭在其认为有关情况属合适时要求第三方出资者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

7.16 最普遍的意见是《仲裁条例》应予修订，以容许法庭或仲裁庭作出有关命令。我们同意一些响应者所言，第三方出资者如对其所资助的个案有信心，自不会担心潜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问题。我们又认同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提及英格兰上诉法院法官积臣所言，“*没有证据显示‘不利讼费方面的完全法律责任’会窒碍第三方资助或堵塞公义渠道。*”⁴

7.17 此外，我们亦已检视同等权力在诉讼范畴的适用情况。正如小组委员会于咨询文件中所述，⁵ 香港法院有权命令第三方（例如第三方出资者）为诉讼中的不利讼费令支付讼费，方式是仅为讼费的目的而将他们加入成为有关法律程序的当事方。⁶ 这须由法庭酌情决定。作出此项命令的门坎甚高，而且一般不会针对纯粹涉及财务参与、

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年10月），第4.70段。

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年10月），第2.11段。

⁶ 《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第62号命令第6A条规则，及《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52A及52B条。

以及对法律程序的进行没有多大控制权的第三方出资者。⁷ 就仲裁而言，仲裁庭的监察可确保不利费用令有只在适当情况下才会作出。

7.18 我们认为原则上，仲裁庭应获赋予《仲裁条例》下的权力，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这项命令可根据《仲裁条例》（包括可根据第 61 条所订明者）予以强制执行。有意见书提出，不利费用的后果会对维持及提高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有负面影响，我们对此并不认同。

7.19 然而，我们会顾及一些响应者所提出的担忧，他们认为容许仲裁庭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可能产生程序上的不利影响，包括：

- (1) 如果容许将第三方出资者加入成为仲裁一方，可能令答辩人须对两个当事方答辩，以致产生额外费用及造成延误。
- (2) 第三方出资者会试图令到有关不利费用裁决因欠缺正当程序而遭撤销。
- (3) 容许仲裁庭要求第三方出资者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会有损仲裁需经同意的本质，以及可破坏当事方之间的仲裁协议的合约基础。

7.20 由此而导致我们要考虑响应者就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4(b)所提交的意见书，而有关问题是由于仲裁庭没有管辖权以致不能对第三方（即不属适用仲裁协议的一方的人，包括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而引起的。我们在下文讨论有关初步建议 4(b)的响应时，会就这点作进一步论述。

初步建议 4(b)

支持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7.21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很多人可能会支持第三方出资者（就仲裁协议而言属第三方）应直接为不利费用令负上法律责任，故邀请公众就如何施加上述法律责任提交意见书。

⁷ 见 *Super Speed Limited (In Liquidation) v Bank of Baroda* [2015] HKEC2391，第 19 段。

7.22 正如小组委员会指出，赋权仲裁庭要求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直接为不利费用负上法律责任，涉及技术性的障碍。⁸ 仲裁庭的管辖权因仲裁协议而产生。这意味着除非第三方出资者成为适用仲裁协议的一方，否则在仲裁中直接对第三方出资者而颁下的任何不利费用裁决，会相当可能无法根据《纽约公约》强制执行。有些响应者（反对和支持施加法律责任者皆有）对此管辖权限制表示关注。

7.23 为解决管辖权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曾在咨询文件中建议，其中一个做法是按个别个案，让第三方出资者以合约方式接受仲裁庭管辖。⁹ 很多回应者支持这个做法。有一位响应者建议，可使用简单文书，例如愿受管辖契据（Deed of Submission），让出资者在受资助的仲裁开始时签立。出资者依据所签立的契据，同意除了在某些但书另有规定外，接受仲裁庭在任何费用裁决方面的管辖。这样，答辩人就有权直接对出资者强制执行任何费用裁决。

7.24 有一些响应者建议，除了修订法律外，另一可选做法是要求主要的仲裁持份者（例如香港国裁中心）考虑修订其仲裁规则，以容许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

7.25 另一普遍意见是第三方出资者应仅限于就费用的裁定而言，以合约方式同意接受仲裁庭管辖。有一位出资者还进一步建议，第三方出资者应在受资助的仲裁开始时签立一份“愿受管辖契据”，并依据该契据同意接受仲裁庭在费用裁决方面的管辖。这样，答辩人就有权直接向第三方出资者强制执行任何费用裁决。有关这项程序的具体影响，该出资者表示：

“由于出资者一般都会同意为所资助的争议提供不利费用弥偿，这项建议实际上不会增加出资者的风险程度。此外，出资者也不大可能惯性地拒绝签立该等愿受管辖契据：如果出资者不就不利费用的风险作出承保，他们（或受资助方）相当可能要提供费用保证，若不提供费用保证，有关法律程序则可能被搁置。”

7.26 不过该出资者认为，出资者须为费用负上法律责任的规定，应受两项但书规限，即：

⁸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年10月），第2.22至2.23及5.42段。

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年10月），第6.13段。

- (1) 受资助方应保留权利，与第三方出资者以合约订明受资助方仍须为不利费用单独负上法律责任；及
- (2) 第三方出资者在不利费用令方面的潜在法律责任，应只关乎对方在第三方出资者资助有关争议期间招致的费用（*Arkin* 上限¹⁰）。

多名回应者认为，这类但书在某程度上有助减少有关仲裁本质需经同意及仲裁协议属合约性质的争议。

7.27 另一出资者建议，可将监管制度的其中一项规定订为：第三方出资者须在费用事宜上依循资助协议，不遵办者或会无法资助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出资者就《纽约公约》第 II 条而言也可被视为“当事方”。

反对建议的响应者的意见

7.28 响应者反对初步建议 4(b)的理由，已于上文第 7.12 至 7.14 段概述。这些响应者也对有关命令可否根据《纽约公约》予以强制执行，表示关注。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29 我们认为，如果落实《仲裁条例》的修订建议，赋权仲裁庭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作出不利费用令，则《仲裁条例》中有关强制执行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条文（包括第 61 条），将可提供对出资者强制执行不利费用令的有效机制。

7.30 多份响应者意见书论及有关命令可否根据《纽约公约》强制执行。这是一个复杂的范畴。我们认为，有关如何处理此事所引起的实体法律及程序方面的问题，应再作进一步考虑。

最终建议 4(1)及 4(2)

7.31 我们建议：

- (1) 虽然我们认为原则上，仲裁庭应获赋予《仲裁条例》下的权力，当有当事方提出关于费用事宜的申请，并给予第三方出资者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后，可在适当

¹⁰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2015 年 10 月），第 4.60 段。

情况下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但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修订《仲裁条例》以订明这项权力的时机尚未成熟。

《仲裁条例》（以《贸法委示范法》为依据）只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条所订明者）。我们认为值得进一步详细考虑这个议题，特别是顾及到有需要维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稳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提供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如有针对第三方的不利费用令的申请提出），以及对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确保有平等的对待、公平及效率。

(2) 咨询机构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落实后的首三年期内，应进一步考虑关于赋权仲裁庭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的事宜，¹¹ 包括：

- (a) 考虑应否藉修订《仲裁条例》，在无须将该第三方加入仲裁（尽管仅是为了申请费用的目的）的情况下，赋权仲裁庭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作出支付费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陈情权、享受平等对待的权利及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订定条文；
- (c) 须予施行的程序规则；
- (d) 在发出适当通知及给予合理的参与机会后，第三方不参与任何此等费用事宜的申请将有何后果；及
- (e) 仲裁庭可对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费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费用令可否属最终仲裁裁决的一部分。

¹¹ 我们注意到，这个课题在国际上是检讨的主题，曾进行检讨者例如有玛丽皇后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关于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事宜项目小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咨询机构可以参阅这两个组织关于这个课题的最后报告书。

第 8 章 建议：对第三方出资者作出费用保证命令

有关小组委员会初步建议 4(c)及(d)的响应数目

8.1 有关咨询文件初步建议 4(c)及(d)，即(c)是否需要修订《仲裁条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及(d)如(c)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话，就香港法律及《纽约公约》下的承认及执行事宜而言，该项权力的根据为何，¹ 回应概况载于下文。

8.2 在赞成或反对初步建议 4(c)的响应者中，74%支持该项建议。

	数目	百分率（%）
赞成	23	32%
反对	8	11%
中立 / 无意见	30	41%
其他意见	12	16%
<u>总计</u>	<u>73</u>	<u>100%</u>

（注：百分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数。）

有关初步建议 4(c)的响应概况

8.3 相当大多数在公众咨询期间收回的意见书均支持修订法例，就仲裁庭在仲裁开始时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或其他金钱上的保证作出规定，但意见书所提出支持采用这个做法的理由，大体上仅限于“公平性”的一般考虑。

8.4 一家律师事务所认为：“仲裁庭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保证，既公平不过也是第三方资助的重要一环。”同样地，有专业团体认为有必要修订《仲裁条例》，让仲裁庭有权命

¹ 参阅咨询文件第 6.14 段。

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而且没有理由对第三方出资者与受资助方采取不同做法，“*否则的话，对仲裁中的对方根本不公平*”。另一专业团体将这类措施描述为“*防止资助机制被滥用*”的必要“*制衡手段*”。

8.5 其他响应者并不认为有需要就费用保证作出任何修订。例如一家专门从事重组、破产清盘及法证会计的公司在意见书中指出，法庭或仲裁庭若命令受资助方提供费用保证，受资助方向第三方出资者寻求所需资助便已足够。该公司更认为，费用保证的要求一般会在仲裁较早阶段作出，这意味着第三方出资者会基于其在仲裁结果中的权益而有足够诱因承担费用保证。

8.6 此外，一家出资者认为，其所提议的愿受管辖契据机制如果落实，就不需要修订《仲裁条例》以订定有关作出费用保证令的权力的条文。（参阅上文第 7.23 段的讨论）。该出资者表示：“*有偿债能力的出资者为不利费用提供弥偿……通常足以抵销费用保证判令的作用。*”

8.7 几位法律执业者在意见书中建议另一个可选择的做法：在《仲裁条例》中规定，在香港仲裁中取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方须作强制披露。这会容许仲裁其他各方就应否作出有关申请咨询意见。该意见书接着指出，从答辩人的经验来说，第三方出资者可在被命令提供保证时向受资助方提供资金。一家诉讼出资者也有类似建议：

“就受资助个案而言，解决方法……似乎是仲裁庭要求出资者……仅就费用依循仲裁协议。这样，对有关结果有经济权益的每一方便会处于均势。至于如何处理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必须能够在甚么程度上对出资者强制执行仲裁庭的任何费用判令，则属于申索人与第三方出资者之间自行解决的事宜。

这当然需要就第三方出资者的参与作出披露，而且符合《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

有关初步建议 4(d)的响应概况

8.8 有关仲裁庭指示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命令是否可根据《纽约公约》强制执行的问题，响应只有少数。

8.9 有两间机构建议修订仲裁机构的规则，以明确准许仲裁庭在命令提供费用保证及分配费用时考虑到第三方资助。亦有建议认为这可透过以下方式实行：规定资助协议须订明提供弥偿，让任何答辩人均可提出申索，以及须订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适用，以致任何答辩人均可直接对出资者强制执行有关弥偿条款。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8.10 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中认为无需立法，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因为仲裁庭可对受资助方作出该等命令，而受资助方本身应可就此寻求第三方出资者的资助。若未能提供所命令的保证，有关个案会无法进行。

8.11 公众及法律界似乎普遍支持修订《仲裁条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作出规定。

8.12 不过，经考虑赞成及反对的意见书后，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也不适宜在命令提供费用保证方面采用“一刀切”的强制模式。我们认同以下观点：

“采用一概适用的模式，以致但凡有第三方资助便作出费用保证令，此举会令有理据提出申索的申索人受到不公平的惩处，而他们只不过是选择以第三方资助而非其他方式来为申索融资的人。此外，那些实际上无机会在仲裁完结时获判给费用、但纯粹在策略上要求作出费用保证的答辩人，却可在此模式中不公平地获得回报。”²

8.13 我们亦同意一家出资者的意见书所言：

“……不应单纯因为涉及第三方资助就假定应作出费用保证令。对受资助个案自动施加费用保证，只会是过犹不及，更何况各种各类资助方式已越来越多人使用，提供资助的商业机构也完全有力偿债。这措施会令申索人的资助费用增加，对申索人来说等同惩处。”

8.14 我们的结论是，无需立法赋权仲裁庭对第三方出资者施加费用保证的法律责任。初步建议 4(a)（即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的权力作出规定）一旦落实，便无需就费用保证立法。仲裁庭

² Kirtley and Wietrzykowski, "Should an Arbitral Tribunal Order Security for Costs when an Impecunious Claimant is Relying upon Third-Party Funding" (201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7, 30.

已有对任何一方作出费用保证令的权力，而有关准则已在《仲裁条例》中列明。我们认为，有关该等命令的事宜应由第三方出资者与受资助方在资助协议中处理。

最终建议 4(3)

8.15 我们建议：

- (3) 我们认为，无需赋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据《仲裁条例》命令某方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已可提供足够保障。

第 9 章 最终建议摘要

（下述建议载于本报告书第 3 至 8 章。）

建议 1

我们建议：

- (1)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述明普通法的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下述各项：《仲裁条例》所适用的仲裁、在《仲裁条例》所界定的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以及《仲裁条例》下的调解及法院程序（统称“仲裁”）¹（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H 至 98K 条）。这些法则不适用于仲裁，并不影响任何规定个案中的合约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在其他方面属非法的法律规则（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J 条）。²
- (2) 应考虑是否同时对《调解条例》作出相应修订，以便规定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法则（在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两方面）不适用于《调解条例》适用范围内的调解（“《调解条例》下的调解”），包括建议的仲裁规管机制应否适用于《调解条例》下的调解。³
- (3)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生效当日或之后订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资助协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须与第 98H 及 98I 条一并理解的第 98G(4)条）。⁴
- (4)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则尽管有《仲裁条例》第 5 条的规定，《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应适用于对在香港为有关仲裁所提供的服务而作出的资助，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一样（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K 条）。⁵
- (5) 《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中“第三方资助”的定义不应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助（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G(2)条）。⁶

¹ 参阅前文第 3 章的讨论，第 3.26 至 3.44 段及第 3.48(1)段。

² 参阅前文第 3 章的讨论，第 3.26 至 3.32 段及第 3.48(1)段。

³ 参阅前文第 3 章的讨论，第 3.38 至 3.39 段及第 3.48(2)段。

⁴ 参阅前文第 3 章的讨论，第 3.45 及 3.48(3)段。

⁵ 参阅前文第 3 章的讨论，第 3.33 至 3.34 段及 3.48(4)段。

⁶ 参阅前文第 3 章的讨论，第 3.35 至 3.36 段及 3.48(5)段。

(6) 适用于大律师、律师及外地注册律师的专业操守规则应予修订，以明文订明上述法律执业者在第三方出资者所资助的仲裁及相关法院程序中代表当事方的条款及条件。⁷

(7) 《仲裁条例》应予修订，准许传达有关仲裁程序及仲裁裁决的数据给第三方出资者或其专业顾问（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P条）。⁸

(8) 如订立资助协议，受资助方必须提交书面通知，述明已经订立资助协议一事及第三方出资者的身分。该通知书必须在仲裁展开时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的），或在订立资助协议后的15日内提交（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的）。该通知书必须提交予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机构。然而，如在指明提交通知书之时并无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则必须转而在紧接已有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之后，向该仲裁机构提交通知书（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Q条）。此外，第三方资助终止一事亦应予披露（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98R条）。⁹

建议 2

我们建议，应为向仲裁当事方提供第三方资助的第三方出资者，订定清晰的标准（包括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标准）。¹⁰

建议 3

我们建议：

(1) 在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这个第一阶段，应在为期三年的首段期间采用“轻力度”规管模式，这与国际做法一致，亦符合香港的需要和规管文化。¹¹

(2) 不论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设立营业地点，规管他们的“轻力度模式”应同样适用。¹²

⁷ 参阅前文第3章的讨论，第3.37及3.48(6)段。

⁸ 参阅前文第3章的讨论，第3.46及3.48(7)段。

⁹ 参阅前文第3章的讨论，第3.47及3.48(8)段。

¹⁰ 参阅前文第4章的讨论，第4.13至4.19段。

¹¹ 参阅前文第5章的讨论，第5.13至5.26段及5.29(1)段。

¹² 参阅前文第5章的讨论，第5.19至5.22段及5.29(2)段。

(3) 应规定资助仲裁的第三方出资者遵从由根据《仲裁条例》获授权的机构（在前文界定为“获授权机构”）所发出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在前文界定为“《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应列明通常预期第三方出资者在进行关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业务时须予遵从的标准和实务指引（包括财务标准及专业操守标准）（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L 及 98M 条）。¹³

(4) 获授权机构在发出《实务守则》（和其后修订《实务守则》）前，应就建议的《实务守则》（或其修订）咨询公众（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N 条）。¹⁴

(5)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实务守则》应可获接纳为证据；如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O 条）。¹⁵

(6)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的条文，此事本身不应令该人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然而，如遵从或没有遵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条文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参阅《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S 条）。¹⁶

(7) 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此委员会由律政司于 2014 年成立并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应获律政司司长指定为咨询机构，负责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就仲裁（一如《仲裁条例》修订建议所界定者）而生效和实施《实务守则》后，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的运作情况，并与持份者联络。我们建议，该咨询机构（或其为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应安排与来自第三方资助主要持份者或相关人士的代表每年会面至少两次，以讨论《实务守则》的推行和实施情况，以及任何续议事项。¹⁷

(8) 在实施《实务守则》的首三年结束后，咨询机构应发表检讨《实务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书，并就所刊载的专业操守标准及财务

¹³ 参阅前文第 5 章的讨论，第 5.20 至 5.24 段及 5.29(3)段。

¹⁴ 参阅前文第 5 章的讨论，第 5.21 及 5.29(4)段。

¹⁵ 参阅前文第 5 章的讨论，第 5.23 及 5.29(5)段。

¹⁶ 参阅前文第 5 章的讨论，第 5.24 及 5.29(6)段。

¹⁷ 参阅前文第 5 章的讨论，第 5.25 及 5.29(7)段。

标准作出更新建议。咨询机构此时亦应就是否需要成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其成立方式及成员遴选准则提出建议。与此同时，咨询机构可于每个年度终结时检讨是否由独立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机构加快规管过程。该报告书亦应处理《实务守则》的成效问题，并就未来路向作出建议。¹⁸

(9) 《实务守则》应包括以下条文，¹⁹ 并应规定第三方出资者在任何第三方资助协议中包括这些条款：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代表本身及由其附属公司或有联系实体就《实务守则》的遵从承担责任。
- (b) 第三方出资者有关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推广刊物必须清晰及不具误导性。
- (c) 在资助协议方面，第三方出资者必须：
 - (i)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受资助方在资助协议订立之前已就有关协议的条款取得独立的法律意见。如受资助方以书面向第三方出资者确认其已向在有关争议中延聘的律师或大律师取得法律意见，上述责任即已予遵从；²⁰
 - (ii) 在资助协议中提供在香港的送达地址；
 - (iii) 在资助协议中列出及清楚解释资助协议的特点、风险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条例》修订建议第 98M(1)条所列的事宜，包括：
 - 1. 资本充足要求；
 - 2. 利益冲突；
 - 3. 保密性及法律专业保密特权；
 - 4. 控制权；
 - 5. 披露；

¹⁸ 参阅前文第 5 章的讨论，第 5.26 及 5.29(8)段。

¹⁹ 参阅前文第 6 章的讨论，第 6.60 至 6.68 段。

²⁰ 《诉资会守则》，诉资会（2014 年），第 9.1 至 9.3 段。

6. 不利费用方面的法律责任；

7. 终止的理由；及

8. 投诉程序。

(10) 应实施下列措施，以便咨询机构监察第三方资助仲裁：²¹

- (a) 第三方出资者须以周年报表向咨询机构呈报任何(a)接获的投诉，及(b)有关第三方出资者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或《仲裁条例》修订建议任何条文的裁断。
- (b)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咨询机构提供该机构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 (c) 第三方出资者须向受资助方提供咨询机构的名称及联络详情。

建议 4

我们建议：

(1) 虽然我们认为原则上，仲裁庭应获赋予《仲裁条例》下的权力，当有当事方提出关于费用事宜的申请，并给予第三方出资者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后，可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但我们认为在现阶段修订《仲裁条例》以订明这项权力的时机尚未成熟。《仲裁条例》（以《贸法委示范法》为依据）只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各方（一如其第 5(1)条所订明者）。我们认为值得进一步详细考虑这个议题，特别是顾及到有需要维持香港仲裁制度的公正稳健，向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提供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如有针对第三方的不利费用令的申请提出），以及对所有涉及其中的各方确保有平等的对待、公平及效率。²²

(2) 咨询机构在《仲裁条例》修订建议落实后的首三年期内，应进一步考虑关于赋权仲裁庭在适当情况下判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支付费用的事宜，²³ 包括：

²¹ 参阅前文第 6 章的讨论，第 6.60 至 6.67 段及第 6.68(10)段。

²² 参阅前文第 7 章的讨论，第 7.15 至 7.20 段、第 7.29 至 7.30 段及第 7.31(1)段。

²³ 我们注意到，这个课题在国际上是检讨的主题，曾进行检讨者例如有玛丽皇后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关于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事宜项目小组（Queen Mary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 (a) 考虑应否藉修订《仲裁条例》，在无须将该第三方加入仲裁（尽管仅是为了申请费用的目的）的情况下，赋权仲裁庭对第三方（包括第三方出资者）作出支付费用的命令；
- (b) 就第三方的陈情权、享受平等对待的权利及得循正当程序的权利，订定条文；
- (c) 须予施行的程序规则；
- (d) 在发出适当通知及给予合理的参与机会后，第三方不参与任何此等费用事宜的申请将有何后果；及
- (e) 仲裁庭可对第三方作出的不利费用令的形式，包括不利费用令可否属最终仲裁裁决的一部分。²⁴

(3) 我们认为，无需赋予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资者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理由是仲裁庭根据《仲裁条例》命令某方提供费用保证的权力已可提供足够保障。²⁵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skforce 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及国际律师协会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咨询机构可以参阅这两个组织关于这个课题的最后报告书。

²⁴ 参阅前文第 7 章的讨论，第 7.29 至 7.30 段及第 7.31(2)段。

²⁵ 参阅前文第 8 章的讨论，第 8.10 至 8.14 段。

修订《仲裁条例》(第 609 章)的条文拟稿

目录

条次

第 10A 部

第三方资助仲裁

第 1 分部 —— 目的

98E. 目的

第 2 分部 —— 第 10A 部的释义

98F. 释义

98G. 第三方资助仲裁及相关词语的涵义

第 3 分部 —— 第三方资助仲裁不受个别普通法罪行 或侵权法禁止

98H. 个别普通法罪行不适用

98I. 个别侵权法律责任不适用

98J.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响

98K. 即使仲裁地点属香港以外地方，本部亦就香港服务适用

第 4 分部 —— 实务守则

98L. 可发出实务守则

98M. 实务守则的内容

98N. 发出实务守则的过程

98O. 不遵从实务守则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98P. 保密

98Q. 披露第三方资助仲裁

98R. 披露第三方资助仲裁完结

98S. 不遵守第 5 分部

第 6 分部 —— 杂项条文

98T. 咨询机构及获授权机构的委任

以下条文拟稿是《仲裁条例》(第 609 章)可能采取的修订,用以辅助说明本报告所载建议。倘若进行立法程序以实施该等建议,提交予立法会审议的法例文本,或与条文拟稿有所不同。

第 10A 部

第三方资助仲裁

第 1 分部 —— 目的

98E.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 (a) 确保第三方资助仲裁不受个别普通法法则禁止; 及
- (b) 就第三方资助仲裁订定适当的措施及保障。

第 2 分部 —— 第 10A 部的释义

98F. 释义

在本部中 ——

咨询机构 指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98T(1)条委任的人;

仲裁 包括 ——

- (a) 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
- (b) 本条例所提述的调解程序; 及
- (c) 本条例所指的法院程序;

仲裁机构 ——

- (a) 就仲裁(本条例所提述的调解程序除外)而言 —— 指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或法院(视属何情况而定); 或
- (b) 就本条例所提述的调解程序而言 —— 指根据第 32 条委任的或第 33 条所提述的调解员;

仲裁资助 —— 参阅第 98G 条;

获授权机构 指律政司司长根据第 98T(2)条委任的人;

实务守则 指获授权机构根据第 4 分部发出的实务守则,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

费用 就仲裁而言,指该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并包括 ——

- (a) 仲裁前费用和开支; 及
- (b) 仲裁机构的收费和开支;

紧急仲裁员 具有第 22A 条所给予的涵义;

受资助方 —— 参阅第 98G 条;

资助协议 —— 参阅第 98G 条;

潜在第三方出资者 指以成为第三方出资者为出发点而进行任何活动的人;

第三方出资者 ——

- (a) 指第 98G 条所指的第三方出资者; 及
- (b) 在第 4 分部中,包括潜在第三方出资者;

第三方资助仲裁 —— 参阅第 98G 条。

98G. 第三方资助仲裁及相关词语的涵义

- (1) **第三方资助仲裁**即由第三方出资者根据资助协议，向受资助方提供仲裁资助，以换取由该第三方出资者在限定情况下收取财务利益；限定情况是假若仲裁按资助协议所指属成功者，该第三方出资者方可收取该等财务利益。
- (2) 然而，**第三方资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从事法律执业或提供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仲裁资助。
- (3) **仲裁资助**即与仲裁费用有关的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
- (4) **资助协议**即由受资助方与第三方出资者，在本部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为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订立的书面协议。
- (5) **受资助方**即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 (a) 根据资助协议，获第三方出资者提供仲裁资助；及
 - (b) 是或将会是有关仲裁的一方。
- (6) **第三方出资者**即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 (a) 根据资助协议，向受资助方提供仲裁资助；及
 - (b) 除根据资助协议外，在有关仲裁中并无或将不会有任何获法律承认的利害关系。
- (7) 就本条而言 ——
 - (a) 仲裁资助如是按受资助方的要求而提供予另一人(例如提供予受资助方的法律代表)，则尽管该等资助是提供予另一人，亦视为提供予受资助方；及
 - (b) 仲裁资助如是由第三方出资者安排而由另一人提供，则尽管该等资助是由另一人提供，亦视为由第三方出资者提供。

第 3 分部 —— 第三方资助仲裁不受个别普通法罪行或侵权法禁止

98H. 个别普通法罪行不适用

普通法的助讼罪(包括普通法的包揽诉讼罪)及唆讼者罪，就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言，并不适用。

98I. 个别侵权法律责任不适用

助讼的侵权法律责任(包括包揽诉讼的侵权法律责任)，就第三方资助仲裁而言，并不适用。

98J.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响

凡任何法律规则关乎将合约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况，第 98H 及 98I 条不影响该规则。

98K. 即使仲裁地点属香港以外地方，本部亦就香港服务适用

- (1) 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则尽管有第 5 条的规定，本部就资助相关香港服务而适用，犹如仲裁地点是在香港一样。
- (2) 在本条中——

资助相关香港服务 就仲裁而言,指就相关费用提供金钱或任何其他财务协助;相关费用是指就该仲裁而在香港提供的服务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第 4 分部 —— 实务守则

98L. 可发出实务守则

- (1) 获授权机构可发出实务守则(不论是否由获授权机构拟备),列出现在通常情况下,期望第三方出资者在进行与第三方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方面,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
- (2) 获授权机构可修订或撤销实务守则。第 98N 条就实务守则的修订或撤销而适用,一如该条就实务守则而适用一样。

98M. 实务守则的内容

- (1) 在不局限第 98L 条的原则下,实务守则在列出常规和标准时,可规定第三方出资者须确保 ——
 - (a) 任何与第三方资助仲裁相关的推广材料,均是清楚及不具误导性的;
 - (b) 资助协议列出其主要特点、风险和条款,包括 ——
 - (i) 第三方出资者可控制仲裁的程度;
 - (ii) 第三方出资者(或与第三方出资者有联系的人),会否须为不利费用、保费、费用保证或讼费保证及其他财务法律责任,而对受资助方负上法律责任,以及所负法律责任的程度;及
 - (iii) 资助协议各方可于何时,和基于甚么理由,终止资助协议,以及第三方出资者可于何时,和基于甚么理由,暂不提供仲裁资助;
 - (c) 受资助方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就资助协议获取独立法律意见;
 - (d) 第三方出资者向受资助方提供咨询机构的姓名或名称以及联络详情;
 - (e) 第三方出资者备有足够最低资本额;
 - (f) 第三方出资者具备有效程序,供处理潜在、实际或视为存在的利益冲突;并且,该等程序加强对受资助方的保障;
 - (g) 第三方出资者具备有效程序,供处理受资助方针对第三方出资者而提出的投诉;并且,该等程序容许受资助方就合理的投诉取得和强制执行有意义的补救;
 - (h) 第三方出资者依循(f)及(g)段所述的程序;
 - (i) 第三方出资者就以下事项,向咨询机构提交周年报表 ——
 - (i) 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受资助方针对第三方出资者而提出的任何投诉;及
 - (ii) 法院或仲裁庭裁断第三方出资者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或没有遵守第 5 分部;及
 - (j) 第三方出资者向咨询机构提供该机构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数据。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则下,实务守则可 ——
 - (a) 指明须纳入或不得纳入资助协议的条款;及

- (b) 指明须包括或不包括何等事项，方属具备有效程序。
- (3) 实务守则 ——
 - (a) 可适用于一般情况或适用于特别情况；及
 - (b) 可就不同情况订定不同条文，并可就不同个别情况或不同类别的个别情况作出规定。

98N. 发出实务守则的过程

- (1) 在发出实务守则前，获授权机构须 ——
 - (a) 就建议的实务守则(**建议守则**)咨询公众；及
 - (b) 就建议守则发布公告以告知公众。
- (2) 在拟备建议守则作公众咨询的过程中，获授权机构，或按获授权机构的要求而拟备建议守则的另一团体，可咨询对仲裁或第三方资助仲裁具备知识或经验的人。
- (3) 上述公告须述明以下资料 ——
 - (a) 建议守则的目的和一般效力；
 - (b) 如何可查阅建议守则的文本；
 - (c) 任何人士均可在指明时间前，就建议守则向获授权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 (4) 获授权机构在考虑所有在指明时间前提出的书面意见后，可藉于宪报刊登有关实务守则(经修改或不经修改者)而发出该实务守则。
- (5) 实务守则自其根据第(4)款于宪报刊登当日起实施。
- (6) 实务守则并非附属法例。

98O. 不遵从实务守则

- (1) 凡任何人没有遵从实务守则任何条文，该人不会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诉。
- (2) 然而 ——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程序中，实务守则可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如有任何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条文的事项，而该事项攸关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决定的问题，则该法院或仲裁庭可考虑该事项。

第 5 分部 —— 其他措施及保障

98P. 保密

- (1) 如某一方获取或寻求由某人(**该人**)提供第三方资助仲裁，则本条适用。
- (2)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上述一方为了获取或寻求由该人提供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目的，可向该人传达第 18(1)条所提述的资料。
- (3)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该人不得进一步传达任何根据第(2)款传达的数据(**再传达数据**) ——
 - (a) 再传达资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当局的法律程序中为以下目的而作出 ——
 - (i) 保障或体现该人的法律权利或利益；或

- (ii) 强制执行或质疑在有关仲裁中作出的裁决；
 - (b) 再传达资料是向任何政府团体、规管团体、法院或审裁处作出，而在法律上，该人有责任作出该项传达；或
 - (c) 再传达数据是向该人的专业顾问作出，并且是为了取得与有关第三方资助仲裁相关的意见。
- (4) 如某人根据第(3)(c)款，向其专业顾问再传达资料，则第(3)款适用于该专业顾问，犹如该专业顾问是该人一样。
- (5) 在本条中 ——
传达 包括发表或披露。

98Q. 披露第三方资助仲裁

- (1) 如订立资助协议，受资助方须就以下事项发出书面通知 ——
- (a) 已订立资助协议一事；及
 - (b) 第三方出资者的姓名或名称。
- (2) 上述通知须于以下时间发出 ——
- (a) 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的 —— 在仲裁展开时；或
 - (b) 如资助协议是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的 —— 在订立资助协议后的 15 日内。
- (3) 上述通知须向以下人士发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机构。
- (4) 就第(3)(b)款而言，如在第(2)款指明须发出通知的时间或期间完结时，有关仲裁并无仲裁机构，则通知须于该仲裁有仲裁机构后，立即向该仲裁机构发出。

98R. 披露第三方资助仲裁完结

- (1) 如资助协议完结(因仲裁已完结者除外)，受资助方须就以下事项发出书面通知 ——
- (a) 资助协议已完结一事；及
 - (b) 资助协议完结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须于资助协议完结后的 15 日内发出。
- (3) 上述通知须向以下人士发出 ——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机构。

98S. 不遵守第 5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没有遵守本分部，该人不会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诉。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没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项，而该事项攸关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决定的问题，则该法院或仲裁庭可考虑该事项。

第 6 分部 —— 杂项条文

98T. 咨询机构及获授权机构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长认为适宜监察及检讨本部的实施的人为咨询机构。
- (2) 律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长认为适宜行使第 98L 条所赋权力的人为获授权机构。

咨询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响应者（按中文笔画或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见：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2. 公司注册处
3. 公众权益法律会
4. 王正宇资深大律师
5. 司法机构
6. 吴建华律师行
7. 李孟华，黎锦文李孟华律师事务所
8.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
9. 佳保公证行
10. 房屋署
11. 祁志资深大律师
12. 肯尼狄律师行
13. 保华
14.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
15. 建造业议会
16.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17.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18. 律政司国际法律科
1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 英国特许仲裁员学会（东亚分会）

21. 食物及卫生局
22. 香港大律师公会
23. 香港工会联合会
24. 香港公司律师协会
25. 香港仲裁司学会
26. 香港保险业联会
27. 香港建筑法学会
28. 香港律师会
29. 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系
30.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31. 香港银行公会
32. 香港调解仲裁中心
33. 香港总商会
34. 香港警务处（警察总部）
35. 消费者委员会
36.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37.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38. 国际商会——香港区会
39. 梁庆丰，香港大学房地产及建设系
40. 毕马威
41. 郭兆铭资深大律师
42. 劳工及福利局
43.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44. 黄碧如
45. 杨文声
46. 当值律师服务
47. 运输及房屋局
48. 黎雅明律师行
49. 黎耀权
50. 萧震然
51. 赖文俊（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52. 霍金路伟律师行
53. 鲍皓华律师行
54. 戴伟诚，戴伟诚律师事务所
55.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56. 邝家贤律师事务所
57. 苏国良大律师办事处
58. Jonathan Acton-Bond
59. John Budge
60. Burford Capital
61. Peter Scott Caldwell
62. Paul Carolan of Prince's Chambers
63. Colin Cohen
64. Robinson, Dundas
65. Harbour Litigation Funding
66. IMF Bentham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Funding

- 67. Julia Lau
- 68. Lipman Karas
- 69. Smyth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RPC
- 70. Stefanie Wilkins
- 71. Institute for Legal Reform, U S Chamber of Commerce
- 72. Dr Noam Zamir and Paul Barker
- 73. (匿 名)